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二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及近代文化史

(下)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297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五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化文代近及古中

(下)

著博諾塞

譯民建陳



著名界世譯漢

010297

第十九章 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之起源

【何謂文藝復興】自十三世紀以來德法意三國時有建築家，雕刻家，畫家，及詩家。但此輩藝術家之作品縱堪注意，但若與希臘作品比較又拙劣而不完美。面部不生動；軀幹細小而無比例，腿與臂亦嫌細長。就圖畫而論配景錯誤；背景之物與前景之物等近。詩句亦冗長無味。藝術家及著作家皆不深知其職業，故不能產生無瑕之作品，又不周知古代之作品，故亦不受其感化。

雖然，雕刻家及畫家漸趨精巧，且知古代之傑作。最後自第十六世紀初葉即有多數天才作家，雕刻家及畫家出現，其作品堪稱俊絕。此種大藝術家之出現吾人共稱之為文藝復興。此輩名人如達芬奇，拉斐爾（Raphael），邁克爾安吉羅（Michael Angelo）之流盡掩前代較不著名之藝

術家。後日史家深信中世紀中葉業已死亡之藝術忽於第十六世紀復活。自有藝術史以來，吾人即知文藝復興不過數百年前發生之一種藝術運動之綿延；吾人所稱之文藝復興不過中世紀之藝術因研究古人而達到完成時期之時代而已。

各國文藝復興之時代不盡相同；意大利人視其他民族為文明，故首先達到文藝復興之時代；荷蘭人最後，約在一百五十年後。意大利文藝復興約於十五世紀末葉始於佛羅稜薩，而於十六世紀末葉終於威尼思；文藝復興之出現於法蘭西與南德意志約在第十六世紀前半，而其出現於英格蘭與西班牙則在十七世紀初元。就荷蘭而論，則直至十七世紀中葉始有所謂文藝復興。德意志北部與斯堪的那維亞皆無文藝復興。

【意大利文藝復興之先驅】意大利但地（Dante）與貝脫亞克（Petrarch）兩大詩人以及散文作家薄伽邱（Boccaccio）皆係第十四世紀時代之人物，而吾人不知應將其歸於中世紀時代或文藝復興時代。即在今日但地猶經人認為意大利最大之詩人；薄伽邱之散文亦經人認為文學上最完美與最純潔之作品，即在當日貝脫亞克對於古代所具之熱誠已與文藝復興時代之

文人相伯仲矣。

約在此時意大利國內多數有名之藝術家如第十三世紀之比薩雕刻家奧法尼 (Nicola Giovanni) 與安得里亞 (Andrea)，第十五世紀之建築家布魯涅勒斯基 (Brunelleschi)，第十三世紀之畫家奇馬布亞 (Cimabue)，第十四世紀之畫家喬托 (Giotto)，第十五世紀之畫家馬薩綽 (Masaccio) 及基耳蘭 (Ghirlandajo) 皆於多斯加尼各城比薩（當十三世紀時代）佛羅稜薩（當十六世紀時代）及佩魯查 (Perugia)（當第十五世紀時代）先後工作。尙未提及其他沒沒無名之大家。此輩藝術家皆稱爲文藝復興之先驅，因彼等導文藝復興之先路也。雕刻術與建築術當中世紀時代即已發達，故先驅之作品不過摹仿裝飾品，半浮雕，羅馬人之雕像，不過於建築上引用古代之柱及圓形屋頂而已。

畫家之工作較繁，須能圖繪人體，須知如何運用透視書法。文藝復興之前夜畫家最有進步：馬薩綽開始研究幾何的透視書法，而用之於圖畫；人體解剖學之研究最初始於古人之雕像。後終發現一種新法：先是所有顏色或與水相混合或與蛋相混合，或與蠟相混合。迨第十五世紀中葉始知

彩色若與油混合則其乾也速；發明者爲佛蘭得斯畫家布魯日之約翰（John of Bruges）自茲以後畫法有兩種，一種新灰層上之水彩，中世紀人士早已知之；此在意大利稱爲 *al fresco* 即所謂壁畫是也；另一種爲油畫，其始於木上爲之，後於帆布上爲之。

意大利之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之保護者】十五世紀末葉意大利國家特宜於藝術之發達。公侯與貴族非如歐洲他國之日事遊獵。貴族與富翁酷愛美術品，往往集會吟詩，又喜美麗之教堂，宮殿，與家具；不但報酬藝術家，且深敬之焉。方他國視藝術家爲工人或僕人時，意大利之大人先生則以結交藝術家爲榮。最著名之公侯，如察蘭之斯福查（*Strozzi*），佛羅稜薩之美第奇（*Medici*），羅馬教王朱理亞第（*Julius II*）與利奧第十（*Leo X*），厄爾賓諾（*Urbino*）公爵，法拉拉（*Ferrara*）之公侯，皆於宮廷之中招通人學士講學而與之共宴處。羅倫梭對美第奇（*Lorenzo de' Medici*）邀集通人聚餐，遂次與之討論哲學。甚至社會上一般人士亦熱烈注意藝術家；當詩人阿哥爾提（*Accolti*）

於佛羅稜薩公開演講時，市民咸停業蒞聽焉。

雖然，藝術家雖受厚酬，蒙優禮，然未嘗因此舒適之生活而銷磨其精力與意志。其中若干皆往來各城，尋覓保護者；馬基雅佛利之生活極苦；塔速（Tasso）則被迫離鄉。所有藝術家皆有被刺之危險；職業的流氓受人指使，得人報酬，悍然以殺人爲業；當日意大利并無警察，每日幾皆有刺殺案件發生。方凱撒波耳查（Caracal Portia）擲其弟之身體入水時，某漁翁即在旁目擊此種行爲；或叩以何爲而不報告法院，氏謂曾見百餘人之身體投入河中而無人爲之不寧云。

意大利藝術家之生活乃快樂而又冒險之生活，而此種快樂而又冒險之生活使其知所戒備焉。

文學

【學者與古典文學家】希臘學者於君士但丁堡陷落後相率遁入意大利，隨帶希臘作家之稿本。至於拉丁作家之稿本則已分散於僧院及宮廷圖書館之中矣。通常僧侶皆不重視此類稿件；

薄伽邱曾言某日往藏書最富之蒙的卡栖羅 (Monte Cassino) 僧院參觀，即求某僧爲啓圖書館之門。僧指扶梯以示，謂「請自登樓，圖書館固常開放也。」薄伽邱見圖書館無門無匙，而所有書籍盡爲塵封。其中若干冊或封面已脫，或書緣已破。即詢僧古書寶貴如何，任人割裂，僧謂爲籌款起見，往往撕毀原稿以製念珠，而售與兒童。薄伽邱慨然言曰：「汝輩學者，絞盡腦汁以著書。」於是好古之士紛往德意各圖書館參觀，以收集未毀之稿本。西塞祿與塔西佗 (Tacitus) 之著作賴以保全；只有一冊尙存，且若熱心之士不及時前往鈔錄，則此類稿件將如古代其他書籍完全散失焉。

此種工作始於第十四世紀，直至第十五世紀末葉。某佛羅稜薩人尼古利 (Niccoli) 出其全部資財以購書；紅衣主教貝沙利溫 (Bessarion) 收集六百種希臘稿件。凡此書籍皆倩人謄錄，所費不貲；迨谷騰堡發明印刷術時，意大利人即開始戲弄「某德國市鎮蠻民所爲之發明」；厄爾賓諾公爵聘書記四十名專事鈔錄，自謂深以保存印刷之書籍爲恥。雖然，印刷術之流布極速，而古代作家之書籍，尤其威尼思所印之書籍，行銷遐邇矣。

自茲以後，俗人不入大學亦可研究拉丁文學；佛羅稜薩人專攻希臘文與希伯來文。此種研究

稱爲古文學 (Humanities) 實行研究之人稱爲古文學家 (Humanists) 所以別於頽瑣學者也。最有名之古文學家爲皮科得拉米藍多拉 (Pico della Mirandola) 氏乃貴家子弟自幼卽負博學之名。多數人嚮往古學，皆竭其畢生之力以刊印古代作家之著述。(爲事甚難，因古籍輾轉鈔寫，錯誤滋多也。) 於是彼等開始批評并模仿之。然後有名作家出，如坡幾奧 (Poggio) 與本坡 (Bonifacio) 皆以拉丁文作信札，論文及其他研究文字，又如聖那沙諾 (Sannazaro) 與微達 (Vida) 皆用其天才以作拉丁詩。第十六世紀時代意大利一半文學皆模仿拉丁文學，雖模仿者之作品今已無人閱讀，然在當日固較原作者尤爲有名云。

初期古文學家爲意大利人，但古文學之研究漸傳入德國及低陸國。最有名之古文學家伊拉斯莫斯 (Erasmus) 則爲荷蘭人。此種愛好拉丁名著之情感直延至第十七世紀中葉；此時始有人知作家最好之文字爲本國文字。拉丁文似較俗語爲高貴，坡幾奧深以但地用意大利文爲憾，而但地自身亦遲疑莫決，因其拉丁詩卽以地獄篇 (Inferno) 爲冠也。此種仿古之情且寓於文字細節之中；作家皆取希臘名字或拉丁名字，例如伊拉斯莫斯與麥倫遜 (Melanchthon) 意大利作

家更進一步，稱尼姑爲貞女（*Vesta*），聖徒爲神（*God*），若干作家且以宰羊祀神自娛，因古人排演悲劇之時無不宰羊祀神也。

【意大利之文學】十五世紀之時意大利已有一種偉大之國家的文學，降至第十六世紀且有一鼓情詩人塔速；一半滑稽詩人阿利渥斯安（*Ariosto*）與一偉大散文作家馬基雅佛利。但意大利之詩瞬被破壞，無論形式與思想皆嫌矯飾。第十六世紀末葉意大利詩人開始爲滑稽詩與無味之農村詩。此時詩人不復求思想與情操而只求鏗鏘之詩句與意外文字之湊合（*conceit*）。此種矯飾而又無味之文學，當第十六世紀時代深荷全歐人士之贊成；霸羅（*Boileau*）時代之法國人亦注重此意外文字之湊合。

【意大利之畫家】十五世紀中葉油畫術始見於意大利；十五世紀末葉始有天才畫家。最偉大之藝術家皆有門徒模仿，自成一派。意大利全國共有五派。每派之中心各在一地。安吉羅（*Michelangelo*）爲佛羅稜薩派，達芬奇爲郎巴德派，拉斐爾爲羅馬派。此三派者皆屬十六世紀初元。泊乎十六世紀末葉則有威尼思派，其主要代表爲替善（*Titian*）味洛內則（*Veronese*）與丁

托勒托 (Tintoretto) 與波倫亞派 (Bologna School) 其主要代表為卡拉西 (Carracci) 威尼思派與他派不同，其特色在鮮明之水彩與金黃之光線。至於波倫亞派畫家，(有時稱為折衷派畫家) 則參合上述各派之方法；彼等皆係模仿者，已染有十七世紀以來意大利人所喜之虛偽矯飾。此外尚有第六派，即那不勒斯派，是派始於十七世紀，其主要領袖為薩爾瓦托羅撒 (Salvator Rosa)，但那不勒斯派經人認為西班牙派，因仿西班牙之畫法也。

意大利畫家各為教會及貴族工作。(此時尚無博物院與展覽會) 猶中世紀時代，有時亦於牆上作壁畫。但大多數作品皆為教堂與宮廷門所懸之帆布圖畫。畫家之題材或取諸聖經，例如基督之生活或聖徒之生活，或採自異端之神學與古代史；但對於服飾或地方色彩之正確與否則不甚注意；彼等圖繪猶太人，希臘人，羅馬人穿奇異服裝，甚至披當日意大利人常御之衣。即如味洛內則所繪之「揆那婚禮」 ("Marriage at Cana")，基督四週之觀客皆係威尼思時裝紳士。盡脫今日藝術家所具之古物學上之猶豫，復興時代之畫家皆能於古代名稱之下描寫其所目擊之事。彼等特別注重形式與彩色之美麗，譬猶希臘之雕刻家彼等咸欲圖繪人體，圖繪其所想像之最勻

稱與最完美之人體。彼等不爲面部而犧牲肢體，蓋求美麗而不求表情也。縱所繪爲十分悲慘之景象，而人體仍具高貴寧靜之態度；就聖徒畫像而論，聖徒不過額上多一道微妙之靈光而已。畫家不求表示氣宇之神聖。

意大利畫家非不知如何表示面部；拉斐爾、替喬，甚至第二流畫家所繪之圖畫皆極逼肖，而達芬奇所繪之頭仍能令吾人發生一種神祕深遠之印象。但就其偉大之圖畫而論，意大利人首求人物之美麗。彼等皆唯心派畫家也。由意大利畫家觀之，美術之目的在表示人類；一種人類，較真正之人類尤爲美麗，尤爲寧靜，尤爲快樂，但同時又不失爲一生存之人，具真與美二者。

法國之文藝復興

【法國文學】 法國之文藝復興視意大利爲晚；大散文作家刺伯雷 (Rabelais) 與蒙旦

(Montaigne) 詩人馬洛 (Marot) 與龍沙 (Ronsard) 皆生於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法國多數作家亦輕視中世紀時代而雅好古代。龍沙之友而自稱爲「七子」(Pleiad) 之作家思用法文模仿

希臘人與羅馬人之著作，其中一人名佐德爾（Totelle）者編第一齣法國悲劇；是劇在法土亨利第二宮內排演，排演既終詩人朋輩皆往阿居爾（Arrouel）與宴；為模仿古代祭祀起見即牽來一頭戴常春藤冠之羊。因此好古之情多數作家皆於法語之中引用多數希臘字，而所用之拉丁字尤多；其中大多數今猶雜於法語之中。結果近代法語合兩種文字而成，一種源於中世紀時代，一種源於文藝復興時代。

文藝復興之勢力其始僅見於形式與語言，富有創造性之法國作家仍保持中世紀人民之純潔，幽默，快樂，及無拘無束之想像。該種文藝復興直延至路易十三朝代；蓋須經一百五十年始能於法國創立古典派云。

【法國圖畫】法國當十六世紀之時只有第二流畫家：克奴哀（Clouet），庫孫（Cousin），及杜步亞（DuBois）。至第十七世紀始有偉大畫家如浦桑（Poussin），羅楞（Lorrain）及非力普（Phillippe），但此輩畫家皆不能成立一派，因努力之方向各異也。浦桑與羅楞曾居意大利；浦桑多繪舊約或古代之景象；羅楞則為風景畫家；非力普則為教堂肖像與圖畫之畫家。

雕刻術與建築術

【雕刻術】中世紀時代，尤其第十五世紀時代，勃艮第公爵領土之內雕刻術特別發達；「摩西之井」與「勃艮第公爵之墳墓」皆經人認為傑作。雖然，就當日最美麗之作品而論，就雕像與半浮雕而論，雖頭部與衣履雕刻至精然軀幹往往失卻比例。

意大利雕刻家求返於古代雕刻之形式；自第十六世紀以來即開始模仿羅馬所保存之淺半浮雕與雕像。十五世紀末葉大雕刻家如多拿的羅與邁克爾安吉羅先後出世。自茲以後，雕刻家勉力雕刻人體，尤喜雕刻裸體。遵循安吉羅之軌範彼等有時慎重研究死體以察人體之筋骨；此時美術解剖成爲雕刻家一種必不可少之研究矣。中世紀之雕刻家以當時人民僧侶主教少女爲其模範并忠實描摹範本，使雕像之神情生動非常。文藝復興之雕刻家視美麗高出一切，自喜美麗之形式。

德意志真正之雕刻家爲勞連堡之雕刻家，尙能保持中世紀之質樸；法國亦有大雕刻家，谷戎

(Goujon) 與俾龍 (Germain Pilon) 即專為宮廷工作。

直迄十六世紀末葉雕刻家之作品既美麗而又單純。降至第十七世紀雕刻家仍求美麗之形式，但亦漸因模仿古代作品之故失去觀察自然與描摹生活之習慣而只求產生一種結果；其作品正確，但矯飾而無情。

【**建築術**】 中世紀有兩種偉大之建築式，一為布羅溫斯式，一為哥德式。建築術之復興在所造之建築物不必較中世紀之建築物為美，但必須愈似古代紀念物。而首先模仿古代建築者亦意大利。當第十五世紀之時布魯涅勒斯歧建築佛羅稜薩大教堂，盡屏哥德式而又採羅馬建築物之圓屋頂與圓柱。

第十六世紀一五〇六年布刺曼忒 (Bramante) 開始建築羅馬聖彼得大教堂，一五四六年安吉羅完成之，而此一教堂即成為歐洲所有教堂之模範。同時國王於布臘 (Blois) 與封騰布羅 (Fontainebleau) 所建之文藝復興宮廷則為哥德式，猶保留十六世紀時代之尖塔，優美之重斜屋頂 (Mansard) 突出之梯路，與栩栩欲活之形態；彼等只仿文藝復興時代之裝飾。但吾人離中

世紀愈遠，哥德式亦漸消滅。十六世紀中葉前勒斯科（Piemo Lescot）所建之盧佛中央亭即無哥德式之痕跡。仿古形式逐漸代替中世紀之原有形式，而建築術淪為一種模仿技術焉。

●十四五世紀佛蘭得斯城多數畫家皆為教會作祭壇畫并油漆木像。

第二十章 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之起源

【非難教士】第十二世紀以來歐人之責難教士未嘗或息。不但異教徒（如十三世紀之阿爾比（Albigenses）與倭爾杜派（Vaudois）十四世紀之威克里夫門徒與十五世紀之胡可派）責難教士，即教會博士與宗教會議亦謂大多數教長，牧師，及僧侶皆因貨財及懶惰而墮落。而教士之受責備皆因其美衣，奢侈，傲慢，與愚昧。大抵俗人所受之教育愈深，教士之罪惡亦愈顯。

最不满意者為北方民族，即英格蘭人與德意志人；彼等深恨管理教會之意大利，尤恨教王與羅馬教廷。文藝復興以來世人之譏彈愈振振有詞；彼等不能了解耶穌教領袖如何而能讚美偶像崇拜者之雕像與書籍。路德（Luther）述其旅行羅馬所得之印象如下：「即有人顯出一千佛羅林

(Florin) 吾亦不願不遊羅馬；吾應時時自省吾曾否以公道待教王……羅馬之罪惡令人不敢相信……吾輩德人，吾人飲酒直至吾人爆裂而後已，而意大利人則甚清醒；但意大利人最不虔誠，以真正之宗教為兒戲，又譏笑吾輩基督徒，因吾人信聖經也……意大利人入教堂時恆曰：「來！請循通俗之錯誤。彼等有言假若吾人盡信上帝之言，則吾人乃人類中之最不幸者，且不得一刻快樂。吾輩意大利人，非伊壁鳩魯派（Epicurean）即迷信之徒，人民之畏聖安敦尼（Saint Anthony）或聖塞巴斯善（Saint Sebastian）甚於其畏基督，因聖安敦尼或聖塞巴斯善將害之也。……是故彼等皆甚迷信，不知上帝之言，不信肉體之復活，亦不信永生。彼等之慶祝狂歡節恆歷數週，極為無似，極不神聖，且有種種奢侈狂妄之舉動，因彼等無一種良心而罪惡山積也。」此種情感，無論是否公平，因十六世紀英格蘭基督徒與德意志基督徒之所同具，而大多數人民皆願贊助所有攻擊羅馬教廷之人。

【改革家】首先背叛之人今不可考，路德（Martin Luther）為一樸實之僧侶，符騰堡某大學博士薩文黎（Zwingle）為格拉路斯（Glarus）之牧師，喀爾文（Calvin）為畢伽的訥丞（No-

von) 地方中等人士之子。

背叛之起乃由於次要問題。先是利奧第十需款建築聖彼得教堂，即遣聖多明我派教徒往德意志，許其對出資助建教堂之信徒行特別赦罪 (Indulgence)。夫人因慈善事業而得邀特別赦罪原屬常事。不過此次特別赦罪之邀准則有類一種公然買賣，因而引起各方之誹謗。百倫某貴族以灰馬一匹爲彼自身及其侍從購得特別赦罪；奧爾堡 (Arberg) 亦爲本城之生人與死人購買特別赦罪。路德以此種買賣違反聖經，即起而攻擊之。教王則支持其使臣，而詆路德之意見。於是雙方衝突，互以拉丁論文相詰難。夫路德其始既不願與教王斷絕關係，故常衝突發生之時猶抱此想；最後路德用德語草「告德人書」多數貴族與公侯皆支持之，而彼等公然開始反對教王與教士矣。

路德公然焚燬教王之調諭以示與教王斷絕關係。

大多數城市皆步符騰堡之後塵。

特足激動路德者爲一種恐懼末日審判之情。路德曰：「凡茲上帝之言不啻不佞良心上之怒喝。吾懼聞之。吾私語曰：苟上帝公平，必罰及吾身。」路德自覺備受魔鬼之脅迫，魔鬼誘之并佔領其

靈魂某日於發忒堡 (Wartberg) 密室之內自以爲感覺魔鬼在側，即以墨水瓶擲之（墨跡斑斑猶在牆上）。路德以爲人稟罪惡而生，勢必墮落，應受責罰。人既備受罪惡之壓迫，自不能爲善，甚至品行優良亦不能奪人心固有之邪惡。自暴自棄，人必滅亡。其唯一解救機會在祈求耶穌，信仰耶穌。依據路德之學說，所謂信仰非僅信仰某種武斷之學說，且係一種情操，即受救世主而願與救世主聯合。凡蒙基督授以此種信仰者皆可免罪，更生，得救。此即所謂「賴信仰解救」者也。當路德感覺此種免罪時：「吾覺，」路德曰，「吾似更生，吾似入天國之門。」

喀爾文亦抱此種見解。「原罪使人完全腐化」其意志悉被破壞，不能思爲善，只能思爲惡。是故所有自暴自棄之人皆應受永久毀滅。上帝願藉一種仁愛行爲對人施解救之恩；但此恩只施與信徒焉。」

由喀爾文觀之，亦猶由路德視之，所有宗教皆以信仰爲根據。人賴其信仰得救而不賴其慈善事業得救。是故教會所創立之制度完全無用。只有一物與全人類皆有利益，即上帝之言；但上帝之言必須於聖經求之；教堂神父與博士所爲之一切說明不但毫無用處，反更改之，或又使其隱晦。路

德曰：「若有人語汝聖經詞旨隱晦而教會長老之批評爲吾人理解聖經之所必須。汝可答曰：「世上固無較聖經尤爲明白之書也。」」

【宗教改革之性質】 改革家非如哲學家之以理性或自由研究之名義發言。改革家既不勸信徒自由研究其信仰以便拒絕無理之信仰，不啻令人防備理性也。

路德曰：「由理性觀之，上帝之言完全無謂……理性含襲瀆上帝并批評其工作外毫無作爲，理性不能了解上帝必須毀焉。」

「基督徒必須閉其耳目與所有感官而不問其他。」改革家之反對當日教堂，非因其信仰過深，乃因其信仰過淺也。

宗教改革非一種政治革命以排脫當日各國所受之專制權力者。當德意志人民以聖經之名義起而作亂之時，路德即力詆之：「無論農民之權利如何，彼等之爲此要求即屬犯罪；彼等如願爲基督徒即應受苦，應靜默。基督徒應任自身受人劫掠，剝奪，或殺害，因基督徒乃地球上之烈士也。抵抗說爲偶像崇拜者之學說；希臘人與羅馬人宣傳之，但福音則與自然權利無關也。」

改革家不許理性自由，亦不改革國家。彼等甚至詭稱不願為宗教上之改革，只欲恢復基督教之原有純潔而已。彼等之拒絕教堂所受之傳說也，非因發現此類傳說無理，而因此類傳說與上帝之言相反也。彼等思後退十五世紀，退至使徒時代。教會改變基督之宗教，故不得不於聖經之中求純正之學說；不可只讀拉丁譯本之聖經，必須讀希臘文之聖經與希伯來之舊約。彼等返於宗教的古代，正猶文藝復興之學者返於世俗的古代也。彼等自信不過從事恢復工作而已。

但此假托的恢復如果實現勢，必引起糾紛；若千五百年來教會所創立之一切盡是改變，則此一切皆應推翻。其實改革家即拒絕福音中所無之一切教義與風俗；洗淨禮，聖徒功績說，特別赦罪說，教王及主教之權力，牧師之獨身，僧院，彌撒，圖畫，教堂之裝飾，遊行，聖徒與貞女之崇拜，聖物，參拜，及大部分聖禮。

古代宗教根據傳說自應毀之。彼等即代以一種新宗教，新宗教以聖經之解釋為根據。關於古代一般教彼等只保持其信仰；而不許古代教會之組織，禮拜及習俗存在。

宗教改革壓迫教王，教士，主教，牧師，及僧侶；傳教師負傳佈上帝之言之責任，與牧師不盡相同；

彼等結婚，居於俗人之間而不自成一獨立階級。宗教改革禁止彌撒，拉丁祈禱文，及遊行。除聖徒每週集會聽說教，祈禱，及讚美詩外，不復有其他禮拜。祈禱文與讚美詩皆用信徒之語言。至於聖餐則俗人少接受之，卽有接受之者，然所接受皆爲麵包與酒，至於天主教之聖餐則惟牧師可用酒焉。

宗教改革不承認教士超於俗人。爲使俗人通曉聖經起見，各國改革家皆將聖經譯爲白話文。路德首爲之倡，其德語譯本卽係文學上之巨著云。

【宗教改革之附屬物】 所有教士幾皆反對宗教改革家。若僅恃其自身之實力則宗教改革家將猶第十三世紀之異教徒盡被消滅。但改革家亦有同志，或因宗教上之信念，或因政治上之利害，而願爲之助云。

就中產階級及市上多數工匠而論，自身能讀聖經，能聽本國文字所爲之說教，能唱本國文字之祈禱文與讚美詩，并於聖餐之時喝飲聖酒洵屬快事。◎

貴族方面則以此爲排脫教士束縛之機會。至於冒險家亦可以此爲口實而佔有教堂聖庫中之珍品。最後某某國家之教士皆贊成改革以便脫離教王而組成一種獨立教會云。

但宗教改革最有力之附屬物則爲公侯，在德國則爲自由城之市參事會。先是主教仍設法院，照常審理教士訴訟以及有關俗人之訟案。主教管轄區與僧院皆由大領地合成。（就德意志而論三分之一之土地皆屬之焉）今則改革家宣言教士緘返於古代基督教之貧窮，且須放棄所有政權。公侯及市參事會採用宗教改革之思想即封閉僧院，收回主教及方丈之地產，權力及管轄區，而擁一切爲己有，蓋藉口此類佔有與福音不合，非教士之所應爲也。就某某數處言之，宗教公侯自身即係改革家，結婚而變爲世俗公侯，并以教會地產爲根據建一世俗國家，條頓派之騎士團長（Grand Master）即係如此，其人日後爲普魯士公爵。

實行宗教改革，則公侯不但增加其領地，亦且擴張其權力。天主教教士既富，而又得教王之支持至爲公侯所畏，因教士可將其驅逐出會也。改革派之牧師，貧窮而孤立，純恃報酬之政府。公侯除其固有權力外，復擁主教及教王之大權；於是公侯同時爲國家之首領與教會之首領矣。此時公侯對於宗教改革始有直接利害關係。匿路德於其宅內者即薩克森之選帝侯也；向國會提出改革要求并對國會之議決提出抗議者，即德意志之公侯也。此外瑞典，丹麥，及英格蘭之國王亦各於本國

提出宗教改革。除荷蘭及蘇格蘭之新教係用叛逆方法創立外，其他地方之宗教改革皆於政府保護下潛滋暗長，英格蘭，瑞士，丹麥，及德意志各邦即其例也。

新教之派別

【各派新教】 改革後之日耳曼人雖抗教王，然其始并不思與教會脫離關係；只要求召集宗教會議以便革除教會之糞政并解決教義問題。但當靜候會議之時，每一公侯各依其自身之所好處理宗教事務；而多數公侯各自進行其改革工作。天主教公侯仍係國會之多數黨；斯拜爾會議舉行之時；彼等決定所有未趨於改革旗幟下之公侯應依舊信奉舊教，贊助其人民之信舊教，在會議未開以前，并禁止他人在境內傳佈新教。業已改革之公侯則反對此種決定；（抗議者只有五公侯及十四市鎮）因此一舉改革派黨徒遂被稱為新教徒焉。

兩派久思和解；但關於牧師結婚問題，雙方意見終難一致，自茲以後基督徒分為兩派，彼此互相仇視。其仍忠於教會之因襲習慣者稱為舊教徒，其與教會因襲習慣脫離關係者自稱改革派或

新教徒。

關於某某數點新教徒之意見完全一致；彼等皆不信神人之間有何媒介存在，且謂事業不足以解救靈魂。（所謂事業非指慈善事業而言，而乃虔誠事業，即所謂典禮是也）彼等自以為無需教王之權力，僧院，強制獨身，彌撒，十字架之符號。而出席彌撒，服從教王，作十字架之符號又皆種種外表吾人所憑以確認羅馬教徒者也。但若新教徒對於所應拒絕者彼此同意，然關於所應接受者意見亦有參差。

各國新教之發生原因既各各不同，而推行新教之人，人種及性格又彼此互異，結果新教徒未曾採用同一之信條及同一之組織。新教與舊教不同，并非一種隨處相同之宗教；新教分爲數派，彼此之間早已互相嫌厭矣。

【路德派】路德派爲德國各邦（普魯士爲之首）及北方諸國（瑞典，丹麥，挪威）所採之教派。波希米亞，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各國於第十六世紀時代亦採用之，但各該國家日後又改宗舊教。路德派之教義具見一五三〇年之奧格斯堡信仰聲明書。彼等以爲惟上帝能赦免信徒之罪，既

不可利用教堂祈禱，要求赦免，亦不可藉聖女或聖徒之斡旋要求赦免；是故彼等一致拒絕特別赦罪及一切禮拜典禮，彼等以爲上帝之言盡見於聖經之中，而教會無權改變聖經之內容；故聖經應以俗語刊行，庶幾所有信徒皆能讀之也。彼等對於俗人舉行雙種聖餐禮，彼等承認舉行聖餐典禮之時，基督出現於麵包及酒之中，但其出現方法與舊教所傳者不同。路德且謂「基督之出現於聖餐之中，猶火之出現於熱鐵之中」，但關於解釋聖晚餐之方法，則各人意見又不一致。彼等仍保留懺悔典禮，但依照路德派之制度懺悔者無須歷數已罪，亦不必接受牧師之罪惡消滅；總之，路德派之懺悔不過一種典禮而已。彼等承認大部分舊教教義，如三位一體，降生，贖罪，聖靈。

路德派教堂之內仍設祭壇，但皆棄香燭及其他一切點綴。彼等未嘗取消所有教職政治；但謂教堂之組織并非神聖制度之組織，隨普通組織而定，故可改變。彼等置一監督以代主教，但又不授以何種權力。其實在路德派國家之中，公侯管理教會，委派牧師，甚至制定信條，讚美詩，及宗教問答集。

【英格蘭教】英格蘭教 (Anglicanism) 爲英政府所採之新教。其始由亨利第八起草大綱，

終因國會採用三十九條款而英格蘭教始完全成立。故三十九條款乃英格蘭教之基礎也。

英格蘭派之教義大體與路德派相同。(但解釋聖晚餐之方法有所不同) 英格蘭教之原理具見於第五款：「聖經之所有皆解救之所必需；聖經之所無皆非可信之事，不可令人信之。」但英格蘭教在組織上及禮拜上皆與其他教派不同。是派仍保持一部分舊教禱文，將其譯為英語；蓋第二十四款曰：「教會之內竟有一種公共祈禱文或又依他人所不能解之語言舉行聖禮實完全違反上帝之言及古代教會之習俗。」一五四六年所刊行之祈禱文集稱為「公共祈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是派保留主教，且許其管轄牧師及信徒。此外又授以處理宗教事務之權力。「教會有權力決定宗教儀節及典禮，并解決信仰上之紛爭。」不過主教不服從教王而服從英王，英王者教會之首領也。王以其一部分領土賜教士，故英格蘭教會在所有新教之中堪稱最富，但倚賴國家而已。

【喀爾文教】喀爾文教其始創於日內瓦，後經荷蘭蘇格蘭，法蘭西新教徒及一部分英人與少數德國公侯採用。是派無一種單一之信條；每國教會各起草其信條；法國喀爾文派之信條在刺

羅舍勒地方起草。在各種新教之中，喀爾文派離舊教最遠。其基本原理為定命論。人世一切皆循上帝之旨意而發生，人尚未生上帝即為之安排運命；甚至預定某人得救，某人受罰，而人固不能賴其行為以改變上帝之命令也。上帝儘可以處罰衆生，因衆生有罪而墮落也，但上帝因聖恩而選擇若干人，又因公正而處罰若干人。上帝此種設施皆為其自身之尊榮，而吾人惟有尊重其旨意而已。是故只有一事最為重要，聖恩；凡受恩者必可獲救。喀爾文派僅保留兩種聖禮：（一）洗禮，（二）聖餐禮；且聖餐禮不過一種奉讚典禮，所用之麵包與酒不過代表基督之肉體與血而已。

喀爾文派禮拜不許有任何教儀（十字架之符號，節慾，絕食，懺悔）任何點綴，任何象徵典禮，任何目所能見之物。禮拜於空屋舉行，不過讀聖經，說道，祈禱，唱歌數者；若干教堂甚至不許有風琴伴唱。

就教堂之組織而論，喀爾文派未曾保存教職制度，甚至亦不保存主教之權力，教堂之組織悉遵古制，每一教區（無論一人或數人）各形成一獨立之教堂，又有一種會議由牧師及長老組成，此輩長老皆係俗人，通常皆係教區要人。該會處理教區所有事務，可令所有被告出席而由牧師當

衆責之，甚至不許其參與聖餐禮。夫會議之時長老之數既多於牧師，故掌理教堂之事者多爲俗人。至於有關全國教會之事則舉行全國代表會議，共同商決；而所商決者多爲教義問題，禮拜問題，以及責罰背信之牧師與教堂。所有教堂一律平等，不因牧師數目而有所軒輊；鄉間最小之教堂只有牧師一人與會員數百人者，其表決權與會員數千人之大教堂相同。代表大會之領袖亦屬俗人，此則與教區會議相同者也。

此法在英格蘭與荷蘭兩國稱爲長老統治制度。長老教爲英國式之喀爾文教，經蘇格蘭人與英國一部分非國教徒採用焉。

【獨立派】 第十七世紀時代多數英國新教徒不但拒絕主教組織，且反對長老統治制度，因

此成立新派：一爲獨立派，一爲教友派。獨立派之教義幾盡與長老派相同。在全體新教徒中獨立派最爲謹嚴，最不寬恕；終日誦讀聖經或祈禱文，且謂除純粹教義以外不知其他；故因此又有清教徒之目。清教徒排斥所有遊戲、跳舞、戲院、紙牌、藝術，謂凡茲一切皆魔鬼之所發明；又謂基督徒之欲獲赦者只應服事上帝，除此以外不應更問其他。其與他派喀爾文教不同者即不承認教士統治；不願

有大會，分會或任何通常職務。會衆相與聚集，以便舉行典禮并處理事務；會員所選之牧師并無管轄會員之權力。每一教堂絕對獨立，而教堂內之會員一律平等。若以其他會員爲無價值，即排斥或驅逐之。是故所有會員皆受同會會員之監視。

【教友派】 教友派 (Quakers) 甚至不願有牧師。其言曰：「宗教之趨勢專在導人離現世之虛榮而漸與上帝接近。每人皆其自身之牧師；每一會員皆因上帝之精神以智以聖。會議之時不推人主持禮拜；凡自覺受聖靈之感動者即起而演說；女子亦受感動。有時受感動之人忽然精神興奮，甚至全身忽起痙攣；此該派之敵人所以稱爲震顛派 (Quakers)，而彼等自身則自稱爲教友派 (Friends)。」

教友派信聖經中之一言一語。基督曰：「勿發誓；」彼等即不發誓，即在法庭之上亦不發誓，寧受責罰而不肯違上帝之言。聖經又禁止流血，教友派即不願當兵。聖經未嘗提及租稅，教友派即不納稅。

教友派雖深信聖經，然又只考慮彼等自身所爲之解釋及批評；而其所得之教義往往與其他

新教徒之教義不同。教友派曰：「新教不過宗教改革之起源而已。」結果彼等不許有何禮節，甚至不許有受洗禮與聖餐禮，拒絕原罪學說（此乃新教之基礎）并謂定命論為一種褻瀆，因人皆得救，甚至不知基督之人亦可得救，但使其遵循內在之光輝。但此種光輝非理性之光輝；教友派同輕視哲學家及理性者也。「理性使明者晦，顯者隱，又令人懷疑不信。」

【虔誠教】教友派純係英國教派，始終係英國教派；十七世紀末葉德人所創之虔誠派（*Pietist*）其出發點全與教友派不同，而其結論則又與之相似。虔誠派謂真正之信仰應憑模仿基督生活之事業以判定。故吾人之一舉一動皆應尊上帝而恨現世。「真誠之基督徒不應跳舞，鬪牌，觀劇，或瀏覽古人之書；因基督之信徒不應飲偶像崇拜者之泥水而當於以色列聖泉之中求真理也。」厭惡冷淡現實之國教，虔誠派求過「基督生活」。彼等冷眼旁觀，不與現世之人往來而組織獨立團體。各獨立團體台而唱歌，祈禱，并問道，彼等被稱為和平派；其中心在薩克森哈爾（*Halle*）地方。一致兄弟派（*Moravians*）即胚胎於此。且同一之信仰又引起美以美教派（*Methodists*）或衛斯力美以美教派（*Wesleyans*），衛斯力美以美教派者一七二九年英人約翰衛斯力（*John*

Wesley) 所創立者也。

【廣教派】自宗教改革以來即有人以理性之名義拒絕基督教之教義。意大利人索齊尼叔姪 (the Sozzini, uncle and nephew) 宣傳凡人所言必須合理，因理性為吾人內心之眼，助吾人認識真理者也。結果廣教派 (Latitudinarians) 拒絕基督教種種之神祕，如三位一體，耶穌降生，原罪，贖罪，聖禮。為意大利舊教徒與德意志新教徒所迫害，廣教派即寄身波蘭而另創叟訥諾派 (Socinians)。是派備遭新教徒與舊教徒之厭惡。荷蘭當十七世紀末葉原容忍新教，願獨不慊於叟訥諾派。新教牧師朱理哀 (Jurien) 曰：「叟訥諾派之上帝為最大之怪物，并不較異教徒之朱培德 (Jupiter) 或伊壁鳩魯之神為有價值。」第十七世紀某作家曰：「無人敢讀該派之書；凡公然贊成此派者即喪失光榮，安寧，財產與生命。此派見滅於荷蘭後即移居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但其學說則由美國唯一神派 (Unitarians) 為之興繼，今日得一部分教徒之信奉。」

十二世紀末葉荷蘭所創之阿民尼阿斯派 (Arminians) 拒絕定命論與原罪說。喀爾文曾言人皆因犯罪而受責罰，只有藉上帝所賜之神恩始得解救。阿民尼阿斯派則謂人人，甚至異教徒，皆

蒙上帝之特惠以自脫於罪責；只須尊奉自然法則——只須行善——以實現其解救可已。阿民尼阿斯派不久又覺信條及典禮俱屬次要而特別注意行動。「依人所行而不依人所信以判人神聖即行已有理之謂。」此蓋以倫理代宗教也。多德勒喜特 (Dordrecht) 大會非難此類學說。而荷蘭喀爾文派且處約翰巴涅味特 (John Barneveldt) 以死刑。但阿民尼阿斯教傳佈於英法新教徒之間。

於是英國有廣教派出世而廣教派思推廣宗教。廣教派以爲人皆得救，因神恩遍及人人也；故又稱爲宇宙神教 (universalists)。彼等并無與同之學說；其中若干接受三位一體及基督神聖之學說，其他又拒絕之；但關於人類不應因其信仰受罰一點則彼此意見一致。彼等之言曰：「上帝喜人各依其自身之方法對之致敬。循理之行動固上帝之所喜也。」廣教派不自成一派；乃當日最有知識之人，生息於新教徒之間，有如彌爾頓 (Milton) 與洛克 (Locke)；其敵人曰：「該派藏匿於教堂之胸，苟非有人出而救之，則將噬之焉。」其實廣教派之學說當十八世紀之時已侵入所有教堂。舊教徒黨遂能爲之言曰：「誰又不知阿民尼阿斯派與廣教派之學說已侵入基督教乎？凡自謂

有相當智慧者皆以爲信仰次要，而虔誠與德行乃解救之所必須。

① 卽不信仰或不輕信。

② 時人以爲某種皮膚病乃聖安敦尼所遺。

③ 薩文黎不注意原罪；氏謂人可於信仰外得救；氏函告法蘭西斯曰：「王必須希望能見世界創立以來所有神聖勇敢忠實之人之集合。王將於天上見赫邱爾（Hercules）、狄修斯（Theseus）、蘇格拉底（Socrates）、努馬（Numa）、卡米拉斯（Camillus）及加圖（Cato）。凡屬善人王將見其與上帝共處。」此路德所以不與薩文黎握手也。

④ 十五世紀時代波希米亞之胡司派所以支持殲滅戰爭以壓迫全部德意志者，卽因欲取得聖杯也。

⑤ 其他改革家皆輕視薩文黎文，因薩氏不願責罰偶像崇拜者也。路德曰：「彼已無解救希望，蓋其將偶像崇拜者列於受福者之靈魂間，不肯自爲偶像崇拜者也。」



第二十一章 反宗教改革

舊教之改組

【教王政治之改革】 舊教基督徒雖不願參加反抗教王之革命而屏棄教會之因襲制度，但亦希望教會之秩序得以恢復，此種改革只有藉長官之權力，藉教王或宗教會議，始克實現。若干意大利教士學養深，信心虔，即於利奧第十之時聚集羅馬，以便共同祈禱，共同超陞，而「神愛教會」(“Oratory of Divine Love”) 遂告成立。其中多數日後曾為紅衣主教并助教王保羅第三(Paul III)籌備一種改革方法。教王革除所有引人反抗羅馬教廷之秕政，禁止納款求赦與佈施贖罪。彼甚至敦勸日耳曼新教徒仍奉舊教，并於一五四一年遣紅衣主教往拉的斯本(Ratisbon)與路德派教會之博士商討信仰關於數點，兩方之意見漸趨一致，惟關於彌撒，牧師結婚，原罪，懺悔，

及聖徒彼此終不能互相了解，於是調和失敗矣。

將欲挫新教徒之勢力，首貴革除教會之秕政，誠以教會之秕政驅信徒於會外而為宗教改革運動成功之主因也。主教開始監視牧師及各派宗教信徒之行為，以免人言嘖嘖。教會對於教長奢侈之生活責備特嚴，教王以身作則，其生活有如隱士。然後教士努力淨化染有世俗精神之教會，此其情形彷彿十一世紀與十三世紀也。聖芳濟派早經改革而改稱尖帽教派 (Capuchins)。他派亦先後創立。十六世紀不但係改革之世紀，亦且係聖徒之世紀。當日即有不少聖徒，如 *Saint Gratian*, *Saint Charles Borromeo*, *Saint Theresa*, *Saint Francis Xavier*, *Saint John of God*, *Saint Ignatius*, *Saint Louis of Gonzaga*, *Saint Philip of Neri* 等皆是也。

【耶穌會員】第十一世紀之復興會產生克魯尼與西都，第十三世紀之復興會產生苦行僧。故此次虔誠之復興亦產生一新宗教團體。此即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創者為易納內細阿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專與新教徒之異說作戰。創立人曰：『世界分為列陣之兩軍，一事上帝，一事撒但。新教徒事撒但，耶穌會在上帝軍中以保上帝莫大之榮耀。』其組織有如前代之苦行

僧，各省設立寺院，歸首領管轄；會長則總司全會事務并服事教主。但本會之管理較他派爲嚴。耶穌會除三種誓言外尚須發服從教王之誓言。

耶穌會之所以如此強盛，因其所施之一種精神訓練法，一種訓練耶穌士卒使之信仰服從之方法。此項訓練之目的在使新會員脫離現世之事物，在使新會員成爲宗教上之良兵。若干星期內新會員必須獨處一室之中，每日冥想五小時，不得接見外人，不得與任何僧徒交談，不讀與當日之冥想無關之書。新會員必須想像宗教上之事物，例如耶穌基督與聖母所居之山，或耶路撒冷附近廣田上耶穌與使徒及天使之會見，而不敬派領袖琉栖斐（Lucifer）即在其前，或巴比倫附近另一大田上有大火與濃煙一座，想來可怕。

當新會員冥想地獄之時，首當於想像上冥想地獄中之大火以及爲眞火所圍之靈魂；其次於想像上聽聞慘痛呻吟之聲；又次於想像上呼吸火煙琉璃之氣味；第四於想像上嘗最苦之物；最後爲觸火，觸火則人類靈魂滅矣。新會員須盡排自身之意志。

非在耶穌會教堂或學校冥想兩年曾經歷信仰上種種訓練者不得入會；而所謂訓練不外

想上之訓練，醫院中之服務，家務，行乞，教育兒童，宣傳，懺悔。

【入世之耶穌會會員】耶穌會會章宣言：「吾人賴聖恩之助努力工作，不但求吾會會員之解救及完善，而且盡力所及以求鄰人之解救及完善。」是故耶穌會會員猶聖芳濟派與聖多明我派亦雜於世界之中，但其雜於世界之中也尤為完全，尤為普遍。彼等不披僧衣，而披牧師之衣服，且採用種種方法以鞏固信仰，排斥異說。

少數耶穌會會員努力宣傳以感化異教徒，并為遊移不定之基督徒施堅信禮；其他會員又為公侯良心之懺悔師或指導者，勸其採取有利舊教之計畫。又有若干會員躬入偶像崇拜者之國以勸人信仰為事。其他或為史家或為哲學家，著書立說以證明教王之權力；最後尚有一派會員負訓練後輩之責。會長分派工作，而耶穌會又僱有俗人以供使令，此輩俗人皆加入本會并為本會利益而於本會指導之下工作。中世紀之僧侶居鄉間；反之，耶穌會會員居城市，因此後一切皆當於城市之中決定，而人必須居於城市之中以統治世界焉。

耶穌會利用種種方法以管理俗人，就中最為有力者應推教育與懺悔。耶穌會會員於其能立

足之城市中創立學校，招收貴族及中產階級之子弟。此類學校皆為訓練世界之人及羅馬教教徒。學生習於修行，尤習於新教徒所破壞之一切，即遊行，參拜，聖物崇拜。各校又授學生以待人接物持躬行己之道，此則中世紀學校之所無者也。揣耶穌會會員之意，亦不過希望學生之舉止談話在在嫺雅而已。耶穌會會員視學生如紳士而施以教育，故此輩學生皆不必工作以自活；除授拉丁文及數學外不習其他。教授方針純以二百年來青年教育最為風行之研究計畫（Ratio Studiorum）為根據。分學生為若干級，對於成績優異之學生特頒獎品，以資鼓勵；又發刊古代學者之著作以供各級學生之用；令學生習拉丁文，練習拉丁詩及拉丁文演說。

當拿破崙創辦法國大學之時，耶穌會之方法即經各校採用，雖其教育之宗旨完全不同；拉丁文及數學之在當日固課程之基礎，且至今猶係課程之基礎也。

當日人士多信耶穌會會員為懺悔師，結果耶穌會會員使懺悔術日趨完善。彼等須隨時決定懺悔者所為之懺悔，使懺悔與罪情相當。彼等須研究案情，調查何種行為應視同罪惡，并決定罪惡之或輕或重，或大或小。例如法官遇兩造理由皆甚充分之時，必須判決孰曲孰直；假令一造行賄而

法官之判決於彼有利；此時法官果有罪乎。所有研究良心案件之人皆稱為良心學家；而良心學家多西班牙人。良心學即如此產生，而耶穌會會員之敵人無不以此責之也。

耶穌會會員因舉動文雅而與古代僧徒有別；上等人士尤喜愛之；加以彼等有強有力之組織與最有效之方法，遂能於三百年間成為教會中最有力之宗教團體，新教徒所最畏之宗教團體焉。

【特稜特會議】自改革運動發生以來，多數舊教徒即要求召集全體大會以便改組教會并革除所有引起新教徒反叛之弊病。但當教王與查理第五積不相能之時，會議不能召集，而在兩方言歸於好以前宗教改革尚須相當時日以說服全德。不過會議終於皇帝之領土特稜特 (Trent) 地方舉行，兩度停頓，直至第一次會議後二十年始能商決一切。會議由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法蘭西四國之主教組成；英國未派代表。但各國所有代表尚不及意大利一國代表之多；彼等既用個人名義表決而不用國家名義表決，則意大利人自佔過半數，經長期討論之後始表決教王所為之提案。

會議之目的在明確敘述教會之信仰并提高紀律。皇帝要求接受新教徒之一部改革，即雙種

聖餐，牧師結婚，禁止絕食，德語讚美詩，修改日課祈禱書。大會拒絕，蓋不願收回新教徒，但願與新教徒力戰也。大會極力維持新教徒所反對之一切彌撒，事業贖罪，聖徒崇拜，絕食，聖禮，洗罪所，特別赦罪；不特此也，又認新教徒之教義為異端邪說而詆誹之。例如，「若有人竟謂彌撒之教規含有錯誤，應予禁止，則任其為被咒逐者可已。」概論舊教之信仰，并提與新教之異說比較，大會即起草問答書以授全體信徒。

為整頓綱紀起見，大會決定主教應監視教區內之教士，且應創立僧侶學校以教授青年牧師，并注意俗人自身確曾忠實履行其基督徒之職務。

第十五世紀之時大會宣言所有會議超於教王；反之，特校特會議於散會之前請求教王批准所有議決案；此蓋承認教王超於會議也。

大多數舊教元首如西班牙王皆不肯接受大會所定之教義；若干議決案僅於意大利及奧地利實行。會議結果教會服從教王之絕對權焉。

【宣傳】 舊教既已改革其習俗并鞏固其組織矣，即於第十六世紀末葉以後努力增加其會

員。耶穌會主持此種運動，而大多數牧師皆係耶穌會會員；耶穌會會員須於兩方面活動，於偶像崇拜之國家活動，又於新教之國家活動。

此時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正發現美洲及印度，而美洲及印度之土人皆崇拜偶像。傳教師在美得西班牙政府之助，幾完全感化所有蠻民，甚至將巴拉圭（Paraguay）蠻民組織一種社會團體。至於印度則聖芳濟沙忽略（Saint Francis Xavier）於葡萄牙殖民地附近，卡魯滿德海濱（Coromandel Coast）設一百四十基督教區，又於果阿（Goa）設耶穌會大學，該大學繼續勸導。其他教學團會感化無賴漢，結果引起印度人蔑視基督教；耶穌會會員本於上等活動，即轉而感化婆羅門而與之討論信仰問題。在中國日本兩地傳教師自托數學家及物理學家，亦能博當地君王之歡心，住居各該國之內，并創立華人基督教會焉。

其在新教國家，則為使異教徒復奉舊教起見，亦組織傳道團；僧侶旅行各新教國，宣傳演講，勸其信仰。對於兒童則以教育方法勸其改宗；德意志貴族令其子弟入耶穌會學校，以耶穌會學校之教育制度最優也。耶穌會會員李巴對內拉（Nithadengira）曰：「教育之有裨耶穌會及基督教殆

不可限量；一方面令舊教兒童綿延其父兄之信仰，他方面收回異教家庭之子女，而此輩青年男女又轉而成化其父母焉。

十八世紀時代教王於羅馬設立一種團體以指導傳教事業。此即宣傳會也。

宗教競爭

【不容忍】中世紀時代西方所有基督徒有一種共同之信仰，并形成一種單一之教會，即公教教會 (church universal) 此固可與基督「無縫之衣」比美也。但宗教改革撕破此「無縫之衣」而分基督徒為兩派，一派為舊教徒，一派為新教徒。而每派各以本派為真正之宗教，且自謂維護神律以抗魔鬼之一派。舊教徒視新教徒為褻瀆上帝，因新教徒拒絕教會典禮也；新教徒視舊教徒為偶像崇拜者，因舊教徒崇拜圖畫及聖物也。兩派各不相容。夫教會與國家既常探共同行動，人民自視宗教事務與政治事務有密切關係。彼等不信異教之人可以組成一種社會，亦不信政府對於宗教事務可以袖手旁觀。教士也，改革家也，公侯也，皆不自信有容忍偽教之權。關於此點舊教與新教

意見一致。皇帝腓力第二論曰：「國家之利益與宗教之保全至有關係。一國而有兩種不同之宗教，則公侯之權威與人民之和合皆不能存在。吾寧失所有邦國而不願接受異教徒之主權。若吾而有百條生命吾亦寧捐此百條生命而不願接受異教徒之主權。保全一破壞不完之國家以事上帝固猶勝於為魔鬼及異教徒之利益保全一完整之國家也。」巴黎神學院於詆誹路德學說時稱之為一種褻瀆的傲慢，必須以鐵鏈滅之，甚至應以火焰而不必以理性縛之。教王庇護第五 (Pius V) 曰：「不應教上帝之敵。夫天只一日，國只一王，故亦只應有一種宗教。」

路德亦勸公侯用嚴厲手段以對付各派教徒，因教派令人易受魔鬼之誘惑也。柏茲 (Theodore Beza) 稱良心自由為一種魔鬼教義，而喀爾文聞知某異趣之神學家逃遁時即言曰：「既知其人如何，吾寧願其人死於溝壑之中……其實為盡吾職務起見，即令其人受炮烙之刑於吾，亦不關痛癢也。」十七世紀之時不容忍仍係一般原則。波緒亞 (Boissuet) 曰：「新教徒與吾等同以為基督教公侯自有權利殺害所有仇視教會與神聖教義之臣民。」

於此不容忍之社會中，宗教上之衝突，立即引起一種一般的紛擾，為歐洲所未曾見者。日曆上

之紛爭即表示兩種宗教之相互懷恨，教王格列高里於一五八二年批准日曆，新教國王則欲保持舊曆而不願用格列高里之日曆，因後者由於教王也。此種反對在英國延至一七五二年，在瑞典延至一七五三年。

在歐洲各國之中一派皆思以武力消滅他派。於是發生下列情事：凡一種宗教獨佔勢力之地方或他種信徒孤立無援之地方，則各該地方無不迫害他派信徒；若一國國內兩派勢均力敵，則內戰隨以發生；最後則有舊教國與新教國間之戰爭。此類紛擾歷時百年以上，直至獨佔勢力之一派殲滅他派或容忍他派而後已。

【舊教之迫害】十三世紀之時，教會已利用宗教法院以消滅異教徒。該種法院由教士組成，而教士有權逮捕、審理、處罰所有背教之人；但至第十六世紀則只有西班牙仍設宗教法院矣。雖然，教王於一五四二年下令恢復，任命紅衣主教為宗教上之大法官，而許其授權部屬審理所有有關個人信仰之事，責罰罪人，沒收罪人之財產，並使用任何方法以消滅教義上之錯誤。無何某大主教卡拉發（Caraffa）升任教王，取名保羅。原欲於某國設立宗教法院須先得該國政府之同意；於是

該教王即與各國政府談判，期取得其同意。意大利政府自無不允之理。就西班牙而論，宗法院曩曾改組以對付摩爾人及猶太人，今則用以對付新教徒，而新教徒即於舉行宗教典禮之時焚死。●其他舊教政府不願設宗法院，但亦非不欲處罰新教徒。各該政府無不詔告人民以異端邪說之爲一種大罪而對於國人之惑於異端邪說者宣佈判決。國內普通法院負審理新教案件之責；而各該法院之起訴新教徒正猶其起訴盜賊及刺客：監禁之，拷打之，處死之。依照當日習俗所施刑罰多爲炮烙之刑；有時於行刑之前砍其手，斷其足。亞斯(Asi)法院甚至處罰布羅溫斯省所有倭爾杜派；派兵一團入駐該省，而該團兵士盡毀各村，且屠殺男女老幼；其幸而生存者則送往船上服役。迨第十七世紀刑罰已不如前之嚴酷。不復焚死新教徒，不過將其驅逐出境并沒收其財產而已。以與國而論，法官率領兵士下鄉，驅逐牧師，搗毀寺院，強迫人民爲天主教徒，否則勒令出境。其在法國則路易十四(Louis XIV)命令牧師離國，但新教徒不得不留居國內。凡牧師膽敢逗留國境或俗人膽敢出境者皆送往船上服役。

當日歐洲各國不但迫害個人，亦且迫害著作。夫宗教改革既得書籍爲之宣傳，政府即決定嚴

密監視。國家設立委員會并下令全國書籍發行以前應先送會審查。書買發行書籍而不先送會審查，則沒收其貨財，或處以死刑，或發往船上。出售異教書籍者同科。一五三一年比利時所發佈之命令，宣言凡傳佈路德著作，將以十字形之熱鐵烙之，且將挖其目，砍其手。爲使大衆備知禁書起見，教王特於羅馬組織一特種會議，稱爲索引會，至今猶在。索引會之職責在刊行禁書目錄。檢查書籍方法，於是乎立，日後長爲宗教監視上之一種工具，同時爲政權上之一種工具云。

【新教徒之迫害】 就奉行新教之國家而論，新教徒所草之信條，即成爲國法。凡違背之者皆屬叛徒，即迫害之。新教公侯及自由城市會議皆禁止國人舉行彌撒，并驅逐牧師及僧侶。其在英格蘭，則所有官員無不發誓願奉英王爲教會之首長；不得發誓之舊教徒，即不得爲國服務，有時且不得取得地產，遺傳地產或承襲地產，彼等往往被逐出境，財產亦被沒收。藉口承認教王之權力，即否認國王之至高無上。英國法庭往往責備當日舊教徒犯叛逆罪而處以死刑。行刑方法各異；舊教法庭焚死異教徒，新教法庭則用大辟之刑。

夫舊教教會既查究異教徒書籍，新教徒遂亦取締舊教圖畫。不但將新教堂內之圖畫盡行

消毀，且強入舊教教堂，消毀十字架，教堂之裝飾，聖女像，及聖徒像。喀爾文派尤恨此類偶像崇拜之表徵。蘇格蘭喀爾文派且以有系統之方法消毀所有宗教圖畫。法比兩國則有人結隊遊行國內，搜查教堂。一五六〇年法國新教兵士奧爾良主人開始蹂躪教會；教會首領康德親王（Prince de Conde）欲逮捕之，適見某兵士正毀聖徒像，親王即對之描準，謂將射之。新教兵士曰：「先生，欲射則射，但請俟吾毀此偶像之後。」

【戰爭】一國之內有新舊兩派者則彼此無不訴諸武力，於是乎內戰生矣。以瑞士而論則乃各郡間之內戰。

德意志之宗教戰爭則為皇帝與公侯間之戰爭。每一公侯，每一自由城，各成一獨立之邦；第十六世紀與第十七世紀皇帝兩度興師，強迫各邦公侯及各自自由城市接受一種教規。兩方爭點則關於教會財產，因德國教會財產頗多且向由新教公侯分配也。兩次皇帝得勝，發佈命令，將財產發還教會。兩次新教公侯得法國舊教國王之助，強迫德皇承認其獨立。若元首信奉舊教而國民信奉新教（例如法蘭西，低陸國及蘇格蘭），則所謂內戰又取臣民反叛國王之形式。蘇格蘭宗教戰爭

爲期甚短；荷蘭宗教戰爭僅歷二十年；法國宗教戰爭經過四十年；得貴族與中等人士之贊助；至於農民則習於服從，對此自不關懷。

戰爭極爲殘酷，參戰者以虐待敵人爲能博上帝之歡心，俘虜往往視作罪人。法國某舊教隊長蒙得律克 (Montluc) 自謂曾懸俘虜於道旁樹杪；新教隊長某男爵從高樓之頂擲下俘虜。往往婦孺亦遭殺害。法賽 (Vassy) 與聖巴索羅繆 (Saint Bartholomew) 之屠殺卽其例也。屠殺敵黨首領以犧牲生命經雙方狂徒視作一種英雄行爲。居伊茲之法蘭西斯 (Francis of Guise)，威廉 (William the Silent) 及亨利第三皆如此死亡。

戰爭又極富破壞性，因同時延及各地也。全境各隊長藉口宗教，率隊蹂躪地方，恃推搡，逮捕，及勒贖新教徒爲生，而其貽害地方人民之處，視其貽害敵方兵士爲尤甚。大戰少，因戰鬥員不能集合大軍也。戰爭多屬包圍戰，卽攻佔有人防守之市鎮是也。

第十六世紀時代之大鄉村無不有牆，無一不可視爲防營。此整千之小地方不能抗敵人之包圍，時被攻佔，時又奪回，或藉武力，或用奸計，誠以一派所佔之地其內必有少數居民願他派隊伍入

內佔領也。一城既下，則恣兵士劫掠民居，屠殺民人。本此方法進行之戰爭，既害農事，亦妨商務；結果中等階級與農民兩俱破產焉。

●自十五世紀末葉以至一八〇八年宗教法院所犧牲之新教徒曾經記載明白：燒死者三萬人，監禁者二十九萬人。至於數目正確與否則不可知。

●皇后瑪利斯圖亞特(Mary Stuart)即係舊教徒；攝政王贊成新教。

第二十二章 腓力第二——伊利沙白——亨利第四

腓力第二

【歐洲宗教改革】 第十六世紀時代要求教會改革之大多數公侯，無不希望此種改革可藉一種全體大會而實現。迨覺此全體大會難以召集，卽有若干公侯爲其自身之利益起見先行改革。因此之故多數德意志公侯皆爲路德派，經過二十年奮鬥之後卽強迫皇帝許其自由處理各人境內宗教事務。瑞典王與丹麥王旋亦步武。結果路德派之改革遂採反抗教王之形式。此爲第一次改革運動，約生於一五二〇年——一五四〇年；而僅傳佈於德意志各邦。

其後又有第二次改革運動；第二次改革運動始於日內瓦，因喀爾文新在此處發起一種組織也。此卽喀爾文派改革，此種改革於傳入歐洲各國，如英法，低陸國，波希米亞，波蘭。此時參加者不只

公侯，亦有領主，貴族與中產人士。

國家之元首為舊教徒而欲教會仍受教王權力之支配者，往往視喀爾文之改革為反抗教王及國王。喀爾文派利用歐洲兩大舊教元首間之戰爭得利不少；其學說於一五五五年至一五六〇年間傳佈國外，此時教王與西班牙王互相爭持。

【與新教競爭】卡托喀姆布來柄和約成立時，西班牙王與法蘭西王擬採共同行動以消滅異端；亨利第二且願參戰以毀喀爾文派之中心日內瓦。但亨利忽因故逝世，其子幼弱，不能治理，諸大臣互爭執應以幼主名義行使治權。

西班牙王，皇帝，及教王分別活動以恢復教會之秩序；特稜特會議確能恢復秩序，宣言所有新教徒盡是異教徒，且思改組所有依舊忠於教王之國家之教會。舊教徒仍圖恢復新舊各國內教王之權力；於耶穌會指導之下採取攻勢而謀消滅異教徒。此種工作非不可能；新教徒僅於瑞典丹麥兩國佔勢力；即在德意志及瑞士新教徒為數亦屬無多。就其他各國而論，則元首與大部分人民皆反對之。不特此也，新教徒毫無組織，彼此不能和衷共濟以抗當前之大敵；路德派視喀爾文派為異

教徒，爲不敬派，自謂與其容日內瓦之反基督（指喀爾文而言）不如容羅馬之反基督（指教王而言）新教徒又無軍隊，無金錢，甚至不知自身所需要者爲何。反之舊教徒有一種固定之目的，一種堅強之組織，與一共同之首領。當第十六世紀最後三分之一之時，舊教徒似已挫其敵人矣。

【腓力第二】當日力戰新教徒者與皇室主要宗支之首領西班牙王腓力第二也。王首於本國發難；宗教法院發覺法拉多利（Valadolid）及塞維爾（Seville）兩城之貴族及教士瀏覽改革派之著作；腓力下令該法院加以迫害，且堅欲出席目睹異教徒之受罰。

王旋又欲消滅低陸國各省之異教徒，并令所有異教徒皆處死刑。比利時，荷蘭兩國因與德意志比鄰，早有新教徒，而中產階級及工匠之間新教徒尤多。各市長官及皇家官員并不拒絕迫害新教徒，但謂因宗教而處人死刑未免失之殘酷；結果只處罰金或徒刑。腓力第二固執已見，并強其執行死刑。同時又因令異國人士格蘭斯孔德（Granvelle）及西班牙人主持國政而開罪低陸國之諸侯。至於茲事日後如何引起貴族之叛亂，而王又如何派遣阿爾巴（Alva）公爵率數團西班牙兵士前往低陸國戡亂，則固盡人皆知也。

腓力第二希望重為英王，但其妻英后瑪利條多 (Mary Tudor) 死而無子。腓力以為能誘伊利沙白，并化之為舊教徒。迨覺茲事無望，又思廢伊利沙白而以蘇格蘭后瑪利斯圖亞特代之。同時又許借兵與其岳母喀德隣對美第奇 (Catherine de Medici) 以戰法國新教徒。王繼續與地中海，非洲沿岸摩爾太 (Malta) 及希臘之回教徒抗戰。西班牙艦隊終於一五七一年於勒頗多海峽 (Lepanto) 戰勝土耳其艦隊焉。

即位之初，王只思防禦低陸國之反叛及土耳其人之攻擊，以鞏固自身之地位。自一五七五年以後始採取攻勢。

王征服葡萄牙 (一五八〇年) 并強迫亞拉圖議會放棄其特權；至是遂為全島之主人矣。

低陸國又樹叛幟；荷蘭海賊藉口宗教事件虜腓力臣民之船，而於一五七二年突襲布立厄爾 (Briel) 小市。北方各鎮相繼叛亂；平亂之西班牙軍隊盡屠投降各市之人民。哈連姆 (Haarlem) 與來頓 (Leiden) 寧死不降。此時適值中冬，西班牙軍隊屢攻不克，士卒死亡過半，其未死者又相約作亂，而王終不得不許低陸國各邦募兵以戰其自身之軍隊。

於是各省盡武裝矣，其代表組織自衛聯盟（一五七六年）彼等始認奧國大公爵法王令弟爲王，後終墮入腓力第二之手。北方人少地貧之七省始終獨立，因腓力第二於行將完全制服之時忽召回軍隊以攻亨利第四也。

腓力竭其全力以對付英法兩國。對於法國王與聯盟首領居伊茲亨利訂立和約，且供以款項以便組織叛軍以抗亨利第三。對於英國，王又多方施展謀略以抗伊利沙白（Queen Elizabeth），并收買蘇格蘭宮廷之嬖臣。察其情勢王將爲英法兩國之主人矣。一五八八年王於西班牙組織艦隊，稱爲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載國內之勁旅；另一隊兵士則在低陸國。初擬兩隊兵士同時侵入英國；伊利沙白無常備軍，不能抗之。此次出征人皆以爲必勝，但終因主帥庸懦無能，一敗塗地。

無何亨利第三（Henry III）遇刺，法國似將墮入腓力第二之手。亨利第四（Henry IV）只得小部分法人之擁戴。聯盟黨佔領巴黎及北方各省。低陸國內西班牙軍隊攻擊亨利第四，強其解巴黎之圍，并屯兵巴斯德爾（Bastille）。聯盟黨在巴黎召集之三級代表大會於西班牙大使三人

指導之下籌議一切；彼等承認腓力第二之女伊薩伯拉（Infanta Isabella）為法國王后，但不知應否承認奧大公爵為王，因腓力擇奧大公爵為婿也。

是故腓力反抗英法之計畫完全失敗而不得不與兩國戰；英國艦隊直抵加的斯（Cádiz），到處焚燬西班牙戰船；法國軍隊則制服聯盟黨。

腓力因窘於資決定求和（一五九八年）。死時西班牙王國完全破產矣。各省聯合之後又事征戰，并強迫其繼承人腓力第三承認其獨立焉（一六〇九年）。

雖然，腓力第二之努力非盡無用。若不能強迫所有基督教國盡奉舊教，至少亦能於多數歐洲國家重創舊教焉。

伊利沙白

【英國之新教】 第十六世紀之英國與今日之英國截然不同；無工業，無商業。全國人口多屬農民與鄉村紳士。除倫敦與布立斯陀爾（Bristol）外，每市人口不及萬人。自第十五世紀末葉王

對於國家及教士有絕對權力。是故英國之宗教純恃英王之決定。故國王更動一次，英國宗教亦改變一次，三十年間改變四次。

亨利第八 (Henry VIII) 曾研究神學，即決定反對路德之學說；甚至作論駁之；其首相武爾稷 (Wolsey) 曾命爲紅衣主教而亨利第八在相當時間之內固堅持支持教王者也。其與教王斷絕關係純因私事；先是王欲棄其妻查理第五之姑亞拉岡之喀德鄰 (Catherine)，即請求教王宣佈婚姻無效。教王本黨查理第五，當然拒絕。亨利即宣言自身爲英國教會之長，并強迫主教及英國博士宣誓此後不認教王爲教會之長而只承認英王。教士即宣佈王之婚姻無效。

亨利廢喀德隣而娶侍婢部林 (Anne Boleyn) 爲后。願猶自謂爲舊教徒，且不許改變信條或舊教會組織。王以路德派爲異教徒而焚殺之，又斬舊教徒之首，因舊教徒不認王爲教會之長。但既與教王斷絕關係，王愈覺不能不奉新教；天主教徒不肯服從，王之大臣暗中皆係新教徒，而王且許其幼子受新教教育矣。王死，遺三子：愛德華 (Edward) 爲其第三妻西摩 (John Seymour) 之子；瑪利 (Mary) 爲其第一妻喀德隣之女；伊利沙白爲其第二妻部林之女。三人先後臨朝。

承繼其父之愛德華第六乃一喀爾文派信徒。即位之時王年尚幼，當由其戚屬指導；英國變為新教國，於是即為英國國教起草信條，令所有信徒接受之；此外又起草祈禱文，令所有教士於舉行禮拜之時用之。信條與祈禱文皆本喀爾文教。

愛德華第六逝世無子，為擔保新教之勝利，王宣言繼承之君非其姊瑪利而乃其堂姊真葛蒙 (Jane Grey)，蓋知真葛蒙為新教徒也。

英人深知亨利第八之兩女應繼承王位，自不贊成皇后真葛蒙之篡奪。貴族與兵士共擁亨利長女瑪利為英國王后，而舉國皆認后為合法之君。真葛蒙夫人被斬首。瑪利本西班牙人之女，幼時受舊教教育，忠於教王，一旦臨朝即謀恢復舊教。后嫁腓力第二，召回被逐之牧師，而且恢復主教。后令國會重新承認教王對於英國教會之權力，并恢復異教徒應行處死之法律。

迫害又開始矣。異教徒焚死者無慮數千。瑪利頗欲恢復亨利第八以前之天主教，要求亨利第八所收回之僧侶地產悉予發還，享受此項地產之英國貴族即提出抗議。但無人敢抗瑪利，而英國幾於重新變為舊教國家矣，而瑪利乃突然逝世，無子。(一五五八年)

【伊利沙白之朝代】此時皇家之中只有一人，即亨利第八與部林之女伊利沙白，自其母逝世以後，伊利沙白爲其姊所遺棄。瑪利不肯置之死地，且準備宣言伊利沙白不堪膺元首之選。舊教徒主張伊利沙白無權繼承王位，因亨利第八與其母之結婚本無效也。雖然，天主教國王腓力第二則力主伊利沙白繼承，王欲娶之，前後求婚數年，而伊利沙白不敢絕對拒絕也。

伊利沙白不喜喀爾文教。后喜天主教禮拜典禮，且贊成主教管理教會。但后不能倚天主教爲奧援，因天主教不視后爲合法之繼承人，而贊成蘇格蘭后瑪利斯圖亞特也。

反之，新教徒則忠於后，因惟后能阻瑪利斯圖亞特及天主教徒之統治英國也。於是伊利沙白重違己意，決定與新教聯合，但后又不欲接受喀爾文教，結果專爲英國創立一后特殊之新教。

英格蘭教介於舊教與喀爾文教之間。三十九條款中所表示而所有英人皆當遵奉之信條，不過喀爾文教學說之結論。英國教會拒絕教王權力，排斥彌撒，且以英語而不以拉丁文舉行禮拜。但英格蘭教保持舊禮拜典禮，唱詩，祭壇，白法衣，及教會組織。教權屬於主教，而主教由政府任命。

事實上后爲教會之長。伊利沙白原異舊教徒與喀爾文教，接受英格蘭教而全英人士共奉一

種宗教，然後不過於兩種宗教之外創立第三種；是故英國當日共有三種宗教：天主教、喀爾文教或長老教，及英格蘭教。英格蘭教既係強迫的，政府即迫害天主教徒與喀爾文教徒，而英格蘭教與可畏之天主教之競爭特別強烈，因伊利沙白不願結婚，一旦身死將令瑪利斯圖亞特及天主教徒人佔權力也。

此伊利沙白朝代所以專事兩后間之競爭也。瑪利斯圖亞特方面得舊教徒及西班牙王之助，欲以刺殺方法拔去此眼中之釘。伊利沙白及新教徒則欲引起蘇格蘭貴族之叛亂以抗瑪利斯圖亞特；當瑪利來英避難之時即將其監禁。經長期監禁之後又處以死刑。其子詹姆士（James）初欲引天主教徒為己助，後終決定接受新教。當一六〇三年伊利沙白逝世之時，英格蘭教固英國之國教也。

伊利沙白朝代英國國運亨昌。雖有迫害與陰謀之舉，英國與世界各國仍和平相處，而法國、低陸國及西班牙則因戰爭而破產焉。鄰國之災患轉使英國富強，比利時之織工及新教商人因受腓力第二之迫害，紛紛亡命英國，攜來製布、製麻，及製花邊之藝術。英國新教水手，西班牙王之敵人，開

始搶劫西班牙及葡萄牙之船隻而即因茲致富，后爲一時權宜之計，發令禁止此類海上劫掠行爲，但自身即曾捐款以助海盜，且朋分海盜所得之利益焉。

倫敦成爲三十萬人之大城。商人聯合組織商業公司，英國原係農業國；此時則工商階級開始成立矣。而防衛英國使其勿受腓力第二之攻擊而又確能維持新教者即此階級也。

挾其水手及租稅上之收入，伊利沙白自能爲強盛公主之所爲；能爲歐洲新教之首領，能救荷蘭，蘇格蘭及比利時之喀爾文派。英國於伊利沙白朝代之下變爲最大之新教國，西班牙之權力爲其所毀焉。

亨利第四

【法國喀爾文派】新教學說逐漸輸入法國，當法蘭西斯第一時代不過少數城市之中有孤立之路德派團體及再洗禮派團體而已。迨一五五五年亨利第二與西班牙構兵之時，新教徒數始大增，而其中大多數皆屬喀爾文派。當時梭特會議將散時，教王已覺教會秩序恢復及教會弊改革

除之無望，一部分有識之士即決定與教會脫離關係，且公然改宗喀爾文派。自一五五五年以來新教徒之數已足於巴黎召集宗教會議，降至一五五九年法國已有二百五十個團體；當即召集牧師及長老共同起草信條焉。

此方與未艾之教會幾為王所消滅。亨利第二與西班牙王言和，專為阻遏異教之發展；正擬消滅新教徒時，王忽因擬戰而死。其子法蘭西斯第二過於幼弱，不能治理國事，即將大權托付居伊茲公爵與居伊茲紅衣主教 (Duke and Cardinal de Guise)。新教徒雖不敢公然反抗國王，然非不敢抗居伊茲公爵與居伊茲紅衣主教也。矧當日之貴族及兵士頗多懷怨政府者；彼等皆與喀爾文派相要結。於是新教成立矣。新教信徒多貴族，首領為康德親王及其他貴族。

【宗教戰爭】 兩居伊茲遵循亨利第二之政策即開始迫害喀爾文派；捕其首領康德親王而處死焉。新教勢將消滅矣，而法蘭西斯第二忽然逝世。喀爾文派視王之死為上天之眷顧，新教於是得救矣。

查理第十一尚未成年，其母喀得鄰對美第奇 (Catherine de' Medici) 垂簾聽政。伊為兩居

伊茲之敵人其始皆贊成喀爾文派，蓋欲利用之以遂其陰謀者也。其所有之宗教並不較英后伊利沙白爲多，但其所處之地位與伊利沙白不同；后不思爲新教徒，因大多數法人皆係堅決之天主教徒也。

特稜特會議之設法改革教會也，頗足以博大多數不滿意者之歡心。喀爾文派之發展爲之停息；而新教徒仍佔少數。農民，中等人士（南方少數市鎮除外），教士，教長，宮廷仍係天主教徒。雖然，新教徒由一班習於戰爭之貴族組成已甚有力，非用武力不能制服，而政府既無金錢，又無軍隊。喀德麟納首相胡比忒爾（Hospital）之勸告雖自身仍爲天主教徒，然對於新教徒表示特別容忍。以王之名義發佈之命令准許新教徒於家內舉行禮拜，即對於貴家之新教徒亦許其於某城某市建築寺院。

但此種容忍方法，與當日之習俗相反；天主教徒方面決不願見其所爲認爲一種褻瀆行爲之禮拜公然舉行，而新教徒方面亦不願爲被容忍之少數黨，以爲自身之天職在消滅舊教，蓋視舊教爲一種偶像崇拜也。

政府不能消弭兩派教徒之衝突。夫國王既黨天主教徒，則所謂戰爭自為新教徒之背叛國王。天主教之勢力較強，但組織不甚完備；當日軍隊之實力寄於紳士組成之騎隊，而大多數紳士皆屬新教徒。然而此輩騎兵又毫無訓練而不能為真正之戰爭。當兵連禍結之時，兩方皆不得不募外兵；王召瑞士兵與西班牙步兵；新教徒則召德意志及英格蘭之騎兵。法國遂為新舊兩教之戰場矣。

新教戰敗，退入南方。但宮廷之中亦不欲殲滅所有新教徒，故即許以和平；一五七二年喀德鄰對美第奇欲以屠殺方法消除新教，但未成功。無何有一黨出力主和平容忍；此蓋政黨也。

【聯盟黨】亨利第三遵其母所用之法；雖曾贊許聖巴索羅繆而戰新教徒，但亦欲實行容忍以弭此內戰，因內戰正挫王權也。故王特准新教徒及政黨之要求許喀爾文派有信仰自由；只以王累次失信，新教徒即要求保證；亨利第三即為壽安身托命之所；所謂安身托命之所，即設有防禦工事之地方，新教徒得於此處置警備隊伍，庶幾王若重新迫害新教徒，則新教徒自可藏匿於此也。

熱烈之舊教徒既覺王不可恃，即組織一種團體以消滅異端。此即聯盟黨(The League)。

盟黨本於一五七六年在畢伽的成立，但其中心則在巴黎，自茲以後遂有三派：新教徒、聯盟黨及王黨。

聯盟黨瞬於法國東部與北部佔勢力，其首領爲居伊茲亨利氏，求舊教元首西班牙王與教王設法保護，而西班牙王與教王各助以資財及軍隊。

新教退回西南部，其中心在拉羅舍勒，其領袖爲血族親王那瓦王 (King of Navarre) 波旁亨利 (Henry of Bourbon)。亨利非一十分優秀之新教徒，曾奉舊教兩年，其後三個月又不奉何種宗教，即重奉喀爾文教之時，又於某日聞道之頃大嘆櫻桃，且以石擲牧師之頭，其所過之生活決非信徒之所樂聞。新教徒爲英王與德國公侯。亨利第三欲於此兩黨之間維持王黨，然而王黨之勢日弱。

終有一日聯盟黨力強能迫國王與之同盟以抗新教徒。亨利第三無子，其弟安薩公爵本應繼承王位，但已於一五八五年逝世，近親之中只有新教首領那瓦王亨利 (Henry of Navarre)。天主教徒自不欲推一信奉異說而新被教王驅逐出會之人爲王。於是聯盟黨即迫亨利第三宣佈那

瓦王已失承繼王位之權利。新教似將消滅矣。聯盟黨首領忽以捕王自任，此時腓力第二遣其無敵艦隊以抗英國之新教徒。

於是一五八八年五月九日圍城之日至矣。但亨利第三逃出巴黎，且自無敵艦隊戰後王即以爲若能設法刺殺居伊茲亨利即可毀滅聯盟黨。聯盟黨至是公然叛王，王舍與那瓦王及新教軍隊聯結外別無他法。新教徒與王黨正在交戰，乃又言歸於好，以便共同對付聯盟黨。彼等正圍巴黎，而亨利第三忽以被刺聞。（一五八九年）

【亨利第四之登場】那瓦王亨利當經立爲法王，稱亨利第四。但所有王黨盡棄之，王挾一小支軍隊處於聯盟黨獨佔勢力之國家中自覺孤立無援。但雖腓力第二遣西班牙軍隊以壓迫之，而王猶能於北方一帶獨力支撐四年（一五八九年——一五九三年）自思若退至南疆即不能再爲法王矣。亨利第四之軍隊由法國新教徒，少數王黨，以及英后，德皇所派之若干隊伍組成。

王之敵黨不能決定應選何人以抗王。聯盟黨欲擁亨利之子居伊茲少年公爵，腓力第二則主張應由其女亨利第二之外孫女伊薩白拉繼承王位，但由女子繼承，即當取消舍拉法典（Salic

1593) 聯盟黨其始希望腓力第二將以其女妻居伊茲公爵，但一五九三年國會開會之時，西班牙大使被迫不過即宣言奧大公爵將娶伊薩白拉爲后。所有聯盟黨員皆不願受外人之統治；蓋衛戍巴黎之西班牙人傲慢不遜，備遭人民之怨怒也。於是舉國皆贊成亨利第四，亨利第四法國之親王而王位之合法繼承人也；唯一障礙在其信奉新教；王當發誓絕宣言以消除之。自茲以後天主教黨不能在法國立足；聯盟黨不過一絕無成功希望之政黨；聯盟黨首領因金錢關係一一服從新王。亨利第四軍隊小，取大城不易，即以金錢收買之。此時王已能戰西班牙人而迫之退出畢伽的矣。

【南特上諭】 既改宗舊教，亨利第四不復爲新教之長。喀爾文派深表不滿，即退入南方；彼等羣龍無首，但猶有軍隊，猶佔領若干城市；其代表大會永久開會，亨利第四下令解散，大會拒絕。亨利遣使磋商和平條件；最後於一五九九年發佈南特上諭 (Edict of Nantes)，而和平確立矣。

新教徒取得良心自由。所謂良心自由，即新教徒得於法國各地自由信奉而不受國家迫害之權利也。

新教徒有權利建築寺院，辦理學校，選任校長。舉行宗教會議，并徵募捐款以充宗教費用。

新教徒得於其管轄區域以內舉行禮拜，并得於法國其他地方每一執行吏管轄區內建寺廟兩座。

王又宣言從此對於新舊教徒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而新教徒得居任何位置。（事實上若干大臣皆係喀爾文派教徒）

爲免新教徒無故受人責罰起見，王於南方三法院中設會審公堂，其中一半法官由喀爾文派教徒充任。此類會審公堂專爲審理新教徒之訟案；至於巴黎則設有上諭堂（*Chamber of the Édit*），喀爾文派信徒亦得置身其中。

爲保證上述種種諾言起見，王又許新教徒得於其所佔之城市繼續警衛八年。後又展期數次。南特上諭發佈後，法國宗教戰爭即歸平息。一黨皆不能推翻他黨。不過天主教徒佔優勢；其宗教爲國王及國家之宗教；但決定容忍新教。許以種種保證，而此種種保證歐洲其他宗教上之少數黨皆不能得之。

第二十二章 專制帝國

專制帝國之出現

【國王態度之改變】 自第十六世紀以來，法王之一舉一動無異於專制元首；王欲獨自統治而不求助於人民，不但不願人之抵抗，甚至不受人之諫諍。其政策已是主人之政策，甚至對於貴族亦復如此，但其生活則仍如其他大領主。

以法國而論，國王不過國中之一紳士。王仍過中世紀時代國王冒險漂泊之生活；王參加戰爭；有時如法蘭西斯第一及亨利第四且躬冒矢石，身先士卒。王無宮廷，只有城堡；例如封騰布羅，波亞齊（Amboise），布臘（Blois），盧佛（Louvre）；王隨帶侍從往來各城。王與家人及賓朋宴飲，不拘禮貌；亨利第四與其子遊戲，某大使某次入覲，見王在地上爬行，背負一子。

降至第十七世紀王之生活方式完全改變。王有一定之住所，自建宮殿，不參加戰爭，且採取一種禮制，使臣民不敢迫近。

【路易第十三與黎塞留】王權因宗教戰爭而弱；大地主不復服從國王。在此種情況之下必須樹立專制權力。亨利第四開始此種工作，而黎塞留（Richelieu）以路易十三之名義完成之。自是王權無人敢抗，所有法人皆認王以主人資格統治一切之權利，但大貴族與皇族縱肯接受條件而服從國王自身所發之命令，然亦不肯服從其官員，自謂身為貴族有組織一種政治會議之權利。康德親王得朋輩之助即於路易十三沖齡之時對攝政王作戰，強迫國王許其參加會議。

領主甚為危險。第一，因其住宅之內置有警衛兵士足抗外界之包圍。第二，因王又賜以總督之職權。於是黎塞留下令盡撤所有警衛區域（一六二六年）并派遣工匠以炸燬之。氏極力設法減少總督之權力，并派廳長以監視之。貴族睹此情形即相與陰謀以除此重臣。

黎塞留利用間諜以探查彼等之陰謀。氏盡捕所有陰謀之領主而治之，有似彼等曾對王陰謀者然。有時交普通法庭治罪；但若慮普通法庭不肯處以死刑，則添設特別法庭，選任自身所喜之官

吏以鞠之。

因審訊馬立拉克元帥 (Marshall de Marillac) 一事，黎塞留對巴黎法院不甚滿意，於是即向第戎法院召來和順之法官數人而組織一委員會，又為安全起見，令該委員會於其盧厄爾 (Ruel) 相邸鞠之。黎塞留責馬立拉克元帥侵吞公款。但馬立拉克曰：「其所指摘之罪狀中無一足以懲罰一僕役者。」但馬氏固黎塞留之敵人，終被處死。至於處孫革馬 (Cingnaire) 及對圖 (de Thou) 以處刑者則乃格勒諾布爾 (Grenoble) 法院所組織之委員會也。

黎塞留自覺樹敵太多，地位不穩，氏擁有絕對權，因王深信之也；但王之喜怒無常，一時心意之轉變即可奪其權力而使其受制於其敵人焉。

以下所述，即黎氏於一六三〇年有名之「笨人日」 ("Day of Dupes") 所身經目睹者也。路易十三抱恙時詢其母之要求而許其俟戰事結束後遣去黎塞留。某日瑪利亞對美第奇 (Maria de' Medici) 欲除此主教，即與王閉戶密議，而勸王立予免職。主教適入覲，后見其人大怒，即詢王曰：「愛僕甚於愛母乎？」路易十三不答而退，往凡爾賽行獵，挾邁克爾德馬立拉克與俱。宮中之人

皆以爲王決免主教之職矣；所有廷臣皆往盧森堡宮問候瑪利亞對美第奇，因后遣使四出宣傳此好消息也。當是時黎塞留正摒擋一切，預備遁往哈佛爾（Havre）以便出國。但是晚王又召其往凡爾賽，同入內室密議。廷臣復由太后之房退出而往依主教。

雖然，法人漸知服從官員而國王之大臣備受人民之尊敬，有似其係國王自治者然。治理法國二十年之馬薩林（Mazarin），不過一沒沒無名之意大利冒險家，升任大臣前四年甫來法國者也。黎塞留請王授彼爲主教；而氏統治法國有似主人者然，因攝政王深信之也。一六四八年亂作，攝政王不得不棄此外人，但佛倫黨（The Fronde）證明巴黎法院、公侯及巴黎人民皆不如國王大臣之強。專制帝國至是完全成立矣。

法蘭西專制帝國

【神權說】

十七世紀以前王權以風俗及宗教爲根據。據云一國人民應尊敬國王，服從國王，

因王權源於上帝也。當路易十四臨朝之時國王神權說業已確立。是說具見太子太傅波緒亞（Bo-

所著聖書中之治國法術 ("Art of ruling a state, drawn from the Holy Scriptures") 所以使未來之國王知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也。波緒亞曰：「上帝爲真正之王。但上帝派國王爲其大臣而許其統治所有民族。王權肇自上帝，故國王之身神聖不可侵犯。」夫國王有無數義務；而上帝所授之權力只可用以謀人民之幸福，因國乃爲人民而生也。國王應令人愛戴，應知法律，應研究事務，甚至應冒險以求人民之安全。但此類義務不能拘束王之行爲。王權絕對。王對於所發之命令不必說明理由。非因王之決定必公必正，實因人皆假定王之決定無不公正也。是故人民必須服從國王，有似國王卽係公正自身者然。凡不肯服從國王者不送交另一法院審判，而斷然處死，因其係公共安寧及人類社會之大敵也。人必須尊敬國王，服事國王，無論王之或善或惡，因王性具內在之神聖而王，決不因其罪惡而失領主之品性者也。

從理論上言之，此種制度自與暴虐不同：「專制政治卽武斷政治，」因國王負有按律統治之責也。但若王只隨其心之所欲，「則亦無一種權力可制止之。」國王卽神，「享有神聖之獨立者也。」結果王有責任而民無權利，結果無法使王憶其職務并使其履行此類職務。人民絕對服從國

王對於王之暴厲人民只得爲恭敬之諫諍，不得背叛，不得偶語，且應祈求上帝冀其改過自新。是故國王不應爲暴主，但若竟爲暴主，則王猶甚安全。國內并無一種同樣活動之能力足以抗之。王之權力應係一種無人敢避之權力。人民必須畏王，而王亦須憚於爲惡。

路易十四於其所賜孫男之訓諭中亦創爲同一之學說：「汝須知國王爲絕對的主人，自得藉宗教權力或世俗權力完全處分其所有。本於同一之權利國內所有皆屬於王。」王不承認國民有何權利。「若王不得不採臣民所制之法律，則此種屈服實君王莫大之恥辱也。」夫路易曾發「朕即國家」(L'Etat c'est moi) 之名言與否尙屬疑問，但王確曾發表其中所含之思想：「國王，」王曰：「代表全國，國家非具體的，全寄於國王一人之身。」路易十五之太傅亦發爲同樣之言：「陛下，凡茲臣庶皆陛下所有。」

【宮廷】

法王至路易十四始有固定之住所。王不喜巴黎，因巴黎使其回憶佛倫黨之作亂也。

王於離巴黎數里之凡爾賽擇一基址。凡爾賽之在當日乃不毛之高原，無樹木，無水草；王於此建一意大利式之宮廷，置一花園，并導水入園，所費不貲。凡爾賽自此時起以迄一七八九年乃法國帝王

之正式住所。王之左右有一羣從者，稱爲王家，王家由僕役組成，於高級管家之下分任各職，當日有三大官。第一爲施舍物分配官長(Grand almoner)管轄所有施舍物分配官，牧師及樂師。第二爲法蘭西之長官(Grand master of France)司七種職務：所有管家，司酒官長，切肉官長，以及其他與備辦膳食有關之事；國王伙食房，御廚，公共麵包房，公共酒窖，公共廚房，果子房及燃料間之官員。第三爲御前大臣，管轄侍童，傳令官，侍從，跟班，捧衣官，執鎗官，理髮匠，椅墊匠，鐘錶匠，侍者，醫生，以及更衣室，廂室，儲藏室之官員。國王又有一軍事家庭，儼如一軍：近衛兵，衛隊，憲兵，瑞士兵，輕騎兵，劍客，法蘭西衛隊，瑞士衛隊。在法蘭西掌馬司管轄之下有侍從，侍童，馬夫，廐官；在獵犬官長與獵鷹官長之下有狩獵各部，獵兔或獵鹿之犬羣，兩羣獵鷹之鷹，獵兔之犬，獵鴨，獵鴉，獵雀及獵鷲之鷹。在法蘭西記事錄(Registre of France)中此類官員之名單佔五百頁以上。

除此類隨侍之官員外尚有人親之貴族。隨侍國王之風俗在法國貴族之中極其盛行；路易十四且以之爲一種義務；希望貴人隨侍左右；王日必巡視各處以覘貴族有無缺席，而對於缺席之人深爲不滿。其實貴族亦自願依附國王；現身宮殿乃一種榮耀，凡屬中等人士皆不能飾爲非其所欲。

也。出入宮廷卽足以表示其人之高貴。在宮中備受尊榮卽有暴富之希望，誠以紳士之生活純恃王所寵錫之爵祿而取得此類爵祿之方法卽往求諸王也。

吾人曾聞舊日廷臣有置身國王，公侯，或大臣之前室歷四五十年者。紳士每視宮廷爲貴族唯一廟身之所。退回私室大辱也。對瓦特（de Wardes）經過長期貶謫之後復返宮廷，卽語路易十四曰：「人若遠離陛下，不但不幸，亦且可笑。」

因此宮廷之中多貴族貴婦，丐王之恩施。爲求與宮廷接近起見多數貴族皆於王宮之旁建輪奐之住宅；凡爾賽一城有八萬人；其仍居巴黎者亦時來凡爾賽；巴黎與凡爾賽道上車馬絡繹，冠蓋如雲。

全部皇家及賓客皆保持舊日宮廷之名稱，凡來覲王者卽「入宮見王」而稱爲廷臣。國王自處於此輩廷臣之間，卽遇出獵，儀從亦復甚都。

【禮節】法國宮廷并非一羣無秩序之人；路易十四訂立宮廷之禮節，規定國王之生活；國王日常生活上之一舉一動皆屬一種禮節。王之朝會共分五節。時間既到第一房侍卽行近御床，然後

再往啓門以納侍從；另一人往詔廚司，告以王將進餐；另一人恭立門側，以阻開雜之人。入覲之人皆起立，成羣而入。先入者爲血族親王，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繼之者爲御前大臣，司衣長官，理髮匠，及鐘錶匠；王此時仍據御床，第一房侍即傾油於王之手上，而承以銀盤。然後獻聖水，王取水，作十字架之符號，并唸禱文。王下床時足穿拖鞋。御前大臣爲王披晨衣。王然後坐於安樂椅上，此時四祕書，講師，總管，醫藥顧問魚貫而入。司衣官上前爲王穿衣。引導員則率房侍，捧衣官，及持槍官入內；繼之者爲紳士，紅衣主教，主教，大公爵，公爵，以及高級官員；最後引導員宜進所有貴族焉。

此時王已更衣矣，兩童子攜去拖鞋，王亦脫其晨服，司衣官長爲王脫夜服之右袖，而房侍脫左袖。司衣童子持來王之襯衫。獻襯衫與王亦屬一種榮耀，惟貴家子弟始得享之。既獻襯衫與王矣，一房侍提左袖，另一司衣官提右袖。王此時起立，司衣官助王提褲。侍從呈劍，短衣 (Jacket)，及藍帶，而司衣官長卽爲王佩劍，其次爲王披短衣；最後一司衣童子獻緊身上衣 (Doublet)。

穿靴，脫靴，進食，朝覲皆有一定之儀式。法蘭西記事錄曰：「只有王之燭台有兩插燭以插兩枝蠟燭；后之燭台則只有一插燭，故只插一枝蠟燭。」路易十四又定朝見次第，孰先進，孰後退；此卽所

謂班次也。王又決定某人得與宴，某人得觀劇，某人得侍坐，某人得參與典禮。

只有女大公爵得坐於摺椅之上，餘皆侍立。摺椅 (tabouret) 固宮中貴婦莫大之尊榮也。

有宮廷服飾焉。路易十三時代質樸優美之衣服此時已盡棄不用而代以絲製衣服。袖口前襟皆貼花邊；惟昔日之長羽冠此時依舊流行，但大假髮則為路易十四時代一種必不可少之裝飾。貴婦皆着硬胸衣，求細腰也。

宮中所作所為蔚為一時風尚；巴黎市上之男女無不仿效宮廷之裝束，甚至窮鄉僻壤亦步亦趨。他如舉止談吐亦悉遵宮廷之法式。市內領主官員，及富人皆設有客廳以迎賓客。宮廷之生活肇造法國之客廳。

【政府】王欲獨自行使專制權力。只以一人之精力有限，不能總攬庶政，即選擇大臣助理一切。大臣之稱呼各別：或總理，或總監督，或建築部長；少數大臣只擁古代大臣之頭銜。王分配國務，但未嘗為詳細之分配如近代內閣制度者然。

例如法國財政部長科爾伯特 (Colbert) 即兼長海軍、商務、與司法三部，盧部亞 (Louvois)

同時擔任外交部長與建築部長。爲處理一般事務起見，大臣時時與王會商。所有大事皆送往王之密室；大臣固得解決一切，但不得如王之支配一切。雖然，大臣皆平民，皆小貴族，皆中等人士。王曰：「吾不願選任顯貴之人。凡吾臣民，但觀吾所選任，即知吾不許彼等共享大權也。」此聖西門公爵（Duke of Saint Simon）所以稱路易十四之朝代爲鄙臣之朝代。其實十八世紀亦然。

【行政】王及諸大臣不能詳晰處理各省事務。故所有大事由王與大臣商決；其餘地方小事則委其代表司之。每省有一代表，其職務在對大臣報告本省事務，接受大臣之命令，并察明該項命令曾否奉行，彼等稱爲警察廳長，司法廳長，財政廳長。各廳長亦多中產人士，皆於知事之中選任。但因係王之代表，故對於省政至有勢力，有如大臣之於國事焉。大臣特與各省代表通消息，并令其呈送秘密報告，而此類秘密報告多關於國中大人物及總督。大臣只信各省廳長并支持之以抗法院與總督。只以廳長之職務紛繁而又未曾明白規定，故其權力有增無已。迨第十七世紀之末，彼等已擁有全權矣。一七七八年大臣勞氏（Law，蘇格蘭人）語達真孫（D'Argenson）曰：「方吾任廳長之時，吾幾不自信所見。君須知法國由三十廳長治理；君無法院，無地產，無總督，有三十廳長，即地方

書記，各省之幸福繫焉。」

爲便利工作之進行起見，廳長亦有代表，各司一區之事。行政繼續擴展，日益有力；若未得廳長同意，卽不得建築校舍，修理教堂，或鋪築道路。

【警察】 路易十四時代法國警察與司法始判然劃分。一六六六年王設警察總監，令其維持巴黎市街秩序并修治道路，管理糧食。

警察不久亦佔大權；有間諜侵入民居而知各家之祕事，又有暗探逮捕嫌疑人犯。夫警吏既以公安之名義行事，自得迅速進行而不必顧及形式，亦不受人管轄；一紙拘票卽可捕人而置之囹圄。警察祕密活動；人民畏之特甚；無人敢自詡身家、生命、財產之安全。

私人非得政府允許不得有所刊行；斯固專制政府之成規。國家特設委員會審查一切印刷品、書籍、報章、雜誌無一得免，所有危險性之著作皆不得發行。書籍之封面皆刊有准許發行字樣。若書籍未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而遽予刊行，則著作人與發行人俱以刑事論罪；有時且送往船上服役。一六九四年某印刷夥計及裝釘學徒卽因刊行匿名信反對曼得倫(Maintenon)之王與后而死於

斷頭臺上。服榜 (Vauban) 所著之 "The Télémaque of Finelon" 及 "Dime Royal" 兩書皆不得發行；此類書籍被查出後即予銷燬云。

【財政】 政府繼續徵收古代之農民稅，補助捐，及鹽稅，此外又加徵人頭稅與田賦。數省人民仍保持表決租稅之權利；全省三級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表決稅額；凡茲省份皆稱為三級會議區域。但大多數省份久無三級代表大會。結果皆稱為選舉區域，因各區財政之監督屬於國王所選之官吏也。對此選舉區域國王會議決定每省應納之稅額，財政廳長及財政管理人員將其分配與各市鎮及各教區。每一教區各選區內富人擔任徵收官；而此輩徵收官即司徵稅事務。彼等決定每一市民應納之稅額而徵收之；若遇必要且得用武力。農民稅非由教士繳納，亦非由貴族繳納，亦非由官員繳納，亦非由富人繳納，蓋由農民繳納也。就當日情形觀之，非用嚴厲之方法不能徵收租稅；派執行吏前往催租而執行吏即估居租戶之邸宅，令供食宿，俟稅款繳清始去，如抗不繳納即估其家具而善之。徵收官員徵收全責；若不能徵得租稅，其自身之財產將被沒收，本人且將受監禁之處分。

補助捐則課於酒、油、紙牌一類貨品。政府不欲自徵此類租稅，遂與包捐人訂立契約，由包捐人繳足相當稅款，而政府即授以徵稅權利并許其隨意徵收。包捐人組織公司，僱用多數屬員；通常公司盈利極豐；十八世紀此輩官員之富有殆已家喻戶曉矣。

宗教事務

【路易十四之宗教政策】 路易十四欲以專制手段治其人民并依其自身之意志處理宗教，一如其處理國事者然。不但不許政治自由，亦不許良心自由，以爲關於信仰事件帝王亦有權利強迫臣民服從。此即波緒亞之學說：「凡因宗教應行自由而不願國王對於宗教事件有所干涉者皆錯誤者也。」

路易十四以法國教會之領袖自居；因此王欲號令教士，并指示教士對於教王所應取之態度。王自視爲天主教之保護者；因此王欲強迫其新教臣民改奉舊教，且強令舊教臣民所奉之舊教應與國王之舊教一致。

但就當日情形言之，關於俗事國王易得人民之服務，因人民以爲無權反抗國王也；至於宗教事件則有時不能強制信徒之良心，因信徒以爲服從國王之結果或將違反上帝也。路易十四能以專制手段統治臣民而不遇何種反抗；但當其對於宗教事件亦欲干涉人民之自由時，則遭遇一種反抗非其權力所能挫；王須與三種敵人惡戰：新教徒，詹森教徒（Jansenists）及教王黨徒。

【與新教衝突】 自黎塞留時代以來新教已非一種政黨，顧猶擁有自由崇拜之權利；因王承認此種權利，且爲保證此種權利起見，特發明令承認南特上諭也。但路易十四左右之教士則以爲國王對於異教徒所爲之允諾與教會之利益相反者皆屬無效。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法國教士會議，即勸王設法取締新教。只以王諭禁止立時壓迫喀爾文教，故彼等其始只謀強迫喀爾文派改變信仰。彼等決定對於宗教問題皆採取與新教徒最爲不利之解釋。南特上諭宣言喀爾文派有權利設立學校以訓練本派兒童，但未嘗明白規定學校之數目；王即決定市中只應有一所學校而每一所學校只應有一教師。南特上諭又言喀爾文派得訓練兒童信仰本教，但未嘗規定年齡；王即決定兒童七歲得爲舊教徒，因七歲兒童已有推理能力而對其自身之解救方法能自選擇也。

同時用兩種方法以感化喀爾文教，凡改宗舊教者皆寵以位置，賜以爵祿，甚至創感化基金以獎勵所有改宗之人。反之，其依舊信仰新教者則迫害之，使其生活一刻不能忍受。新教徒所賴以資餬口之職業一一封鎖；喀爾文教徒不得為公證人，律師，檢察官，醫生，或書賈，最後且不得經營二商業。若遇必須加稅或駐兵民房之時，廳長可先就新教徒實施。終且派遣新騎兵蓄喀爾文教徒之家，聽其實行種種暴行；此輩新騎兵即龍騎兵也。同時又藉口寺院未經批准即搗毀無數寺院，一方又禁止新教徒舉行露天禮拜。

多數新教徒為避免此類煩擾起見，皆自稱為舊教徒；廳長妄報改宗人數而路易十四既信域內已無新教徒即取消南特上諭，因已無用也。王下令所有牧師(Pastor)應於十五日內離國，否則送往船上。

無何迫害之性質改變。此時已非改宗問題，因廳長報告所有新教徒皆經懺悔而改宗舊教也；彼等被稱為新改宗者。但彼等不願表示其為舊教徒，不赴彌撒，不受聖餐，不懺悔，不受洗油禮；仍授其子弟以新教教育，舉行其禮拜，秘密接見其牧師，且於偏僻之處舉行露天會議。多數新教徒皆欲

離此絕無良心自由之國家而投奔新教地方。政府欲強其留居國內，為良善之天主教徒，并授其子女以天主教教育。邊境置衛兵，設法逃遁之新教徒俱被押解回國，男子則送往船上，女子則幽諸獄中。其有嫌疑者俱被監視；被捕之牧師則皆處死刑，參與禮拜之人皆送往船上。

令父母交出子女，女子送往尼庵，男子則交與舊教徒照料，令授以舊教教育。此種迫害之舉歷三十年（直迄路易十四朝代之末），而當十八世紀時代且重覆數次。

路易十四之目的在消滅法國喀爾文教。茲事只有一部分成功；法國北方政府之組織較為完備，確無新教徒。反之，法國南部如波亞圖（Poitou）與色芬山（Cévennes Mountains）則新教徒頗多。但亦只見於農家之中，貴族與中產階級早已改宗，其未改宗者亦已移居國外。北方新教國家如英，如荷，如普魯士，因此移居遂多勤儉優劣之人民。而法國喀爾文教亦因此損其勢力，始終未曾復原。當十七世紀之時喀爾文教徒佔法國人口十五分之一；今日則只佔六十分之一矣。

【詹森派】比利時伊泊爾（Ypres）主教詹森（Jansenius）之門徒，詹森派仍奉舊教，但自耶穌會員得教王允許排斥詹森著作中某某數種教義以後，詹森派亦深惡教會。是派人數無多。其

所以能佔重要之位置者，端因本派信徒多要人，且有數大著作家如巴斯噶 (Pascal)、亞諾德 (Arnaud)、尼科爾 (Nicole) 及拉辛 (Racine)。路易十四聘某耶穌會員為懺悔師，其人欲令詹森派信徒簽名宣言其所信之學說確屬錯誤。詹森派拒絕，王用武力。前後迫害兩次，一次為一六六四年——一六六六年。一次則始於一七〇一年。第一次迫害封閉詹森派學校并解散巴黎 土港 (Port Royal) 尼庵之尼姑，幸賴克力門第十一 (Clement XI) 出而調解，修改宣言，詹森派始肯接受。而迫害亦息。第二次迫害較為猛烈，教王下令封閉 Port Royal de Champe 之僧院。一七〇九年察警總監逮捕女尼，毀僧院，搗教堂，甚至發已死詹森派教徒之骨而焚之。詹森派至是漸不重要而且徐徐消滅焉。

【與羅馬教廷衝突】路易十四欲強其臣民仍奉舊教，但又自謂管轄法國教會。王因是時與教王衝突，且派兵往亞威農，佔據教王之產業而強迫教王屈服。兩方爭執之焦點在於「王權」問題。原就法國多數省份而論，當主教職務虛懸之時，王對於主教管轄區之收得主張權利，此即所謂「王權」也。路易十四欲擴張此種權力於法國南方四省，顧茲事并無先例。兩主教拒絕且得教王

爲之支持路易十四卽奪其收入。教王亦驅逐所有服從王命之教士出會。

路易十四爲脅迫教王起見，卽更進一步而與教士爭教義。王召集法國教士會議并令其起草法國舊教之教義；倚賴政府之教長卽採用王之提案而簽名於一六八二年之宣言。是篇宣言歷舉十五世紀時代宗教會議所支持而自茲以後得法國保留之舊說，稱爲法國教會之自由。教士會議超於教王，教王之提案經會議批准之後始不得變動，教王無權過問俗事，教王亦不得更改法國教會之習俗。此蓋謂法國教會對於教王可以完全自由；僅受國王之約束。法院本贊成此說，卽令神學院將此項宣言錄於記事簿上。巴黎神學院教授提出抗議；國王令人往取記事簿并令其書記照錄宣言；王驅逐七博士離巴黎，因彼等反對上述四項學說而引人特別注意也。

但教王英諾森第十一 (Innocent XI) 不接受此項宣言，且於國王委任主教之時，不許簽名之主教受祿以罰之。夫人非經教王授祿不得充任主教，於是主教之職位虛懸；英諾森第十一逝世之日二十一教區皆無主教。

路易十四此時方與全歐作戰卽決定服從。新教王英諾森第十二 (Innocent XII) 發授爵命

令，王亦不強神學院接受一六八二年之宣言。所有簽名之教長皆正式請求教王赦罪，自承不思發言以抗教王之權力，甚至不思發言以助贊教士會議之權力云。

第二十四章 國際關係

外交

【歐洲之均勢】 皇帝早謂其所居之名位使其超於所有其他元首；甚至有人疑查理第五欲建一普遍的帝國。第十七世紀之時外交家一致承認爲防護歐洲國家之利益起見，任何國家皆不宜過強，致引起其吞併他國之野心。一國十分強盛而又抱侵略之雄心，則其他各國無不感受威脅而須共同制止以恢復平衡；此卽所謂均勢也。

十六世紀之末西班牙王腓力第二破壞均勢；所幸亨利第四，英后伊利沙白，及荷蘭之西班牙叛民相與聯盟以恢復之。

一六二八年奧皇室之兩支西班牙王與德意志皇帝同戰荷蘭及德意志之喀爾文教時均勢

又被破壞。賴窩楞斯泰因 (Wallenstein) 所統率之軍隊皇帝自覺能號令德意志各邦之公侯并強其接受歸還法令 (Edict of Restitution)，而此令收回一五二八年世俗化之教士地產。

此次歐洲之均勢賴瑞典王及法王之努力而得恢復。兩王感受威脅，即訂立聯盟以抗奧國方興未艾之勢力，於蹂躪德意志後始告成功，并迫德皇訂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Treaties of Westphalia)。

當此各方交戰之時英王正忙於內戰，未能積極參與歐洲問題。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三十年戰爭涉及全歐，列強之間必須先行談判始能停戰。各方一致主張於威斯特發里亞某鎮開會。每國各派一全權代表，以本國政府之名義與會。會議於一六四三年舉行，前後歷五年：法蘭西、西班牙、及瑞典之國王不急於訂立和約，即訓令各該國代表設法延長會議。

大會草擬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承認荷蘭、瑞士、及德意志公侯為獨立國，有宣戰媾和全權。皇帝拋棄德國政府，每一德意志公侯自成一元首而有權利管理本地宗教事宜。法蘭西及瑞

典之國王取得帝國領土之一部分，所以償其反對皇帝之勞也。

【談判】自第十六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政府皆委派大使駐劄他國；所謂委派即正式選派而代表本國政府者也。例如法蘭西王遣使往西班牙王，瑞典王，德意志皇帝等等；而後者亦各派代表駐法。

是故大使乃一種固定物，附着於駐在國；更調之時始得離去。召回大使而不另派他人代之意，即欲斷絕國交，而此種召回實即宣戰也。

大使代表元首本人。駐在國政府甚優待之；邀其參加所有宴會；在駐在國名人之間獨佔優勢；其住所神聖不可侵犯，警察不得入焉。平時大使之職務在傳遞本國之正式公文，代表元首慶弔，并參加典禮。是故所選之人必須貴族，嫻習宮廷之風俗，能遵守儀節而代表本國元首者。但大使亦得與駐在國政府談判所有有關兩國政府之事；須勸駐在國政府與本國政府訂立聯盟，或與強鄰言和，或與強鄰斷絕關係。因與荷蘭宣戰，路易十四之代表即與荷蘭與國之政府談判，終離間之，而荷蘭勢成孤立；荷蘭大使亦於各國活動勸其共同反抗路易十四。當交戰國欲訂和約之時，外交家即

赴某處會議；討論和平條件；往往中立國出面調解，而中立國之代表即與交戰國之代表聯合，助其成立協定。

外交官出發之時，負有本國政府之訓令，內述所應遵守之行為法則，日後又繼續接受本國政府之訓令。但通常外交官皆有全權，可指定條約款項；其所作為皆預得本國政府之同意；其簽字足以拘束本國政府。是故凡所選擇必係聰明可靠之人。外交官須依照有利本國政府之方法進行談判，瞞騙對方外交家以便誘之使贊成最有利之條件，同時自身一切又皆當謹慎免為對方所乘，一方面祕守自身之心緒，他方面誘令對方信我方之真誠。舉止必須鎮靜，且必預遵守文明社會之禮貌。第十八世紀時代外交變為雙方文雅之技術，而外交家一語意即狡詰之騙子也。

當日外交上之談判範圍甚廣。每國皆經視為皇帝之土地，而政府即遵循私人所有權之原則。元首逝世之時，傳位與其嗣子，若子嗣不只一人，則分傳數子；若無直接繼承人，則傳與遠親，往往傳與外國親王，因一皇族之人只有與他皇族之人通婚，換言之，只與外人通婚也。

帝王欲放棄或交換某省亦無不可。無論如何決不商諸臣民；國屬於王而不屬於百姓也。進行

談判者國王而非人民。十九世紀以前外交條約皆以君王之名義簽署。條約非由普法兩國訂立，而乃由法王與普王訂立也。

此法稱為家族政策，蓋化國事為家事也。結婚也，繼承也，條約也，往往引起戰爭，而戰爭蹂躪全歐且係和約之基礎，和約又改變各國之運命焉。

凡茲一切皆由外交家秘密進行，決定之時未嘗計及人民之福利而只依元首之旨意。

【外交之作用】大使喜探所在國宮闈之秘事，或為使本國政府知外國之政情，或為助本人談判之進行。大使報酬間諜以探取消息，甚至以金錢賄賂君王之嬖臣。此固公認之方法也。當威斯特發里亞之談判正在進行時，西班牙宮廷早以一萬二千埃居 (Escus) 賄德皇大使德羅曼斯陀夫 (Trautmandorf)，令述所知，而馬薩林 (Mazarin) 且告其使臣曰：「若能誘其接受較多之款為事更妙。」微克福特 (Viequefort) 於其所著大使職務論 (Treatise on the Duty of an Ambassador) 中即標某章之題為「許大使賄駐在國之宮廷。」氏又謂「大使乃尊榮之間諜，當彼說服大臣之時，彼固於其職務範圍內活動也。」

另一取得消息之方法在於截取信函。一六八五年盧部亞既知德皇郵差正由西班牙回德即函告斯特拉斯堡司令曰：「陛下以為應斃該郵差而奪其文件。故陛下令汝於薩維（Saverne）與斯特拉斯堡間站道之旁暗伏三四人以便劫此郵差，取其文件，可藉口搜查銀錢詳查檢其身畔及鞍下。」後上述信札即由喬裝之士匪攜去。

戰爭

【常備軍】十七世紀以前，公侯保留僱用傭兵之習俗；直接與隊長商洽而隊長領得相當款項之後，即出而招募兵士并維持其生活。三十年戰爭即藉此輩傭兵進行者也。兵士大多數皆非本國人，故毫不躊躇而改隸他軍，甚至轉入敵軍服務。故當日軍隊不過一羣冒險家，其中有日耳曼人，有哥羅西亞人（Croatians），有愛爾蘭之窩倫人（Walloons），專為金錢上之報酬而服務。軍隊無制服：兵士之裝飾隨意；為便戰時之辨認起見，須有一種共同之徽號：布來騰斐爾（Breitenfeld）之役，帝國軍隊臂上與帽上纏白帶，而瑞典人皆插綠枝。

此類隊伍極難召集，甚至欲使其服從亦復甚難。一六四七年爲法王服役之威馬里亞人（*ymarians*）不肯出征，屠梭（*Turenne*）令法國騎隊射擊之。若不幸戰敗，統帥往往不知其軍隊之蹤跡，蓋所有兵士完全離散也。各國政府皆覺須有可靠之軍隊，庶幾一旦戰事發生有兵可用。乘戰時倉卒募集之傭兵，每國各置常備軍隊，常備軍隊分若干團，平時亦保持此種組織。此項軍隊乃公侯之財產，不但任命校官，且選派所有其他官員；兵士專爲王服務而穿王之制服。軍隊有一定之編制，每團若干連，每連若干人。

【徵募】軍隊由兵士組成，而兵士隨意應募，但當軍隊加多之時則徵募不免困難。每國政府各設專員前往各地募集體強力壯之少年而勸其爲國服務。此輩徵募官員派往國內各市，甚至派往外國，派往無常備軍之小國。爲募足所需人數起見，徵募官員往往利用奸計；身居逆旅，邀少年共飲，侈言當兵之利益，灌醉之強其接受細額款項，而此細額款項不啻服務契約之定銀也。人既接受王之款項，則應募入伍，不得託故推辭。

兵士之生活極爲窮苦，食住惡劣，待遇不優。長官持棍以便於操練之時鞭撻士卒，痛毆爲普通

之刑罰。兵士所領之餉銀不足以維持自身及其家庭之生活；故在市中不能不有附屬職業，如工匠、挑夫，或信差。抑更有進者，兵士無升遷希望，因官員皆係貴族及中等人士也；老弱兵士前途唯一之希望在丐日常之麵包；因政府不發養老金也。殘廢兵士養老金之設置，即經人視為路易十四時代之一種德政。

制度如此，多數兵士自皆脫逃。普魯士國家用監視及嚴刑兩種方法始能保其不去。發現兵士脫逃時即鳴砲，而衛兵出發追趕。若被追回則步行於兩行兵士之間，而每一兵士各執棒以鞭之，血流如注，皮肉潰爛；若前後脫逃三次即處死刑。此業不受人之歡迎；兵士多半流浪者；當兵乃一種恥辱；有時亦令紳士當兵，所以罰其犯罪也。

無何政府漸覺不能徵募足額之兵士。自第十七世紀末葉政府用強迫方法徵募士卒。瑞典王阿杜薩斯 (Gustav-Adolphus) 即謂人民有當兵義務，第十八世紀某某數國亦採徵兵制度。路易十四末年創民團制，此制延至革命之時；每年每一教區之內人民以抽籤方法決定孰應服役；但抽籤者皆貧民，中產階級及富農得免服役。

【軍備】三十年戰爭之時軍中尚有騎兵，披鐵甲，持矛，一如中世紀時代，此輩武人曾與洛克雷（Рокров）之役。但騎隊則由全新兵士組成，甲騎兵仍披鐵甲，龍騎兵，即騎馬之步兵，獵兵，驃騎兵，作土耳其人之裝束，騎駿馬。其武器為劍與槍，尤常用長手槍，而長手槍至今猶保留騎兵手槍之名稱。三十年戰爭之後身披全副甲冑之兵士已歸淘汰矣。

舊式步兵經此次戰爭之後亦不能存在。部隊由兩種兵士組成：一為長槍兵（pikeman），仍用從前之長槍；一為鎗兵（marketer），持劍與鎗。鎗用火絨點燃，描準時須有一叉狀架以支持之，且須燃火種使其發射。鎗兵發射後不啻解除武裝，須躲於長槍兵之後。

三十年戰爭之時已不用叉狀架，且以火石代火絨。其後又發明刺刀，刺刀配入槍管，可作長槍使用；持槍及刺刀之兵士能遠攻，能近戰，而武裝不至為所解除，至是長槍兵無用，亦歸於淘汰。此時所有步兵無不如此。精兵持手榴彈拋入敵陣；手榴彈隊與步兵同時並進。刺刀插入槍管仍嫌需時過多，且妨槍兵之射擊。一六八八年啓力克朗啓（Killcrankie）之役，英兵射擊後始整理刺刀，而蘇格蘭騎兵已疾馳而至，刺刀未及插已被擊潰矣。洎乎第十七世紀末葉，此弊業已革除，因刺刀有

窩可插於槍管之外也。

騎兵之進步特速，當十七世紀時代極佔優勢；三十年戰爭全繫於騎兵；又一六九二年斯泰啓克(Steinkirk)之役王之騎兵大破敵人。此時人人皆知平原作戰步隊不能抵抗騎兵也。

【衛戍】 礮隊亦有改變。棄口徑不一之長礮不用，而代以口徑劃一而發射鐵彈之礮。十七世紀末葉山礮與臼礮皆經發明。國家遂須特僱大批人員以實此武器；法國皇家礮隊即其例也。

為抵抗礮隊起見全部防衛方法在所必改。高聳之石牆反為礮隊之的，牆愈高亦愈易毀。故迨第十七世紀時代，此主要之防禦物業經放棄，而採一種完全不同之方法。不提高防壁而反蔽之使非礮彈所能及。建一低而且厚之防壁而蔽之以土墩，土墩之顛有一層草土，礮入草土不至毀物傷人。防砦四週佈有城池，但此城池不在牆脚；城池與牆齊，一方即為防砦自身，他方等高之岸稱為外岸而徐徐傾斜，完全掩蔽防砦。敵人只能望見外岸之線，望見其後之草土堆，而自身反為牆上衆矢之的。鎮隅之城樓亦代以城塔，城塔亦鋪有草土。此即服榜所用以防衛法國警備區域之法也。

防禦方法既已革新，攻擊方法自當改變。圍攻者掘深長之壕，於溝壕掩護之下徐徐前進，將近

防者時開始攻擊。當是時兵士投彈入城，焚燬民房，營房及火庫，使警備隊伍不得不避於防者下之穹窿焉。

【戰爭】三十年戰爭之時皆用小軍隊作戰。梯里(Tilly)謂軍隊不得逾四萬人。但四萬人一隊勝於十萬人。夫當日既無兵站，又無救護車，兵士不得不隨帶婦孺僕從及輜重車。自政府允為兵士供給戰時一切必需品以來，軍中軍隊縮短，但尚不能完全消滅。

軍隊臨春始作戰；因須有綠野以牧馬也。戰爭之目的往往在奪取衝戍地域；軍隊列陣於敵城之前而挖掘戰壕。路易十四時代所有戰爭幾盡係圍攻，除為抵抗突圍或外援外極少作戰。大規模之侵略甚少，所有戰事盡在邊境。故皆非決戰也。

入秋戰事停止，兵士建營房準備過冬。戰爭非一戰所能決定；往往歷時數載，至一方缺乏糧餉而後已。

【戰爭之權利】軍隊為職業而作戰，初無何種愛國之心。一軍之官吏備受敵軍軍官之尊敬；往往彼此認識而互相訪候。和平之時兩方兵士相視如弟兄，俘虜備受優待，發誓後可邀釋放，三十

年戰爭之時尚守舊日虜人勒贖之風俗。迨後十八世紀政府以取贖俘虜或交換俘虜爲己任焉。

但戰爭習慣對於被征略國之人民仍甚殘酷。衛鄉愛國之權利未得承認，而彼等亦不敢施何種敵對行動，因施者無不處死也。路易十四侵入荷蘭時發布命令曰：「凡不願降而掘壕抵抗皇軍者將處死刑。」克雷劇 (Crigny) 之役盧部亞論曰：「陛下以爲羅楞地方給養不足，難望接濟，而守兵膽敢堅守，應處嚴刑，故陛下決定所有共同衛戍之騎兵，兵士及人民苟每人不以一百埃居 (Acres) 自贖則皆發往船上。」一七四四年侵阿爾薩斯 (Alsace) 之奧國將軍宣言若軍民抗拒則於刺鼻割耳之後一一絞死。

當日人皆以爲一城既下，則該城即爲兵士所有，而兵士可隨意搶掠屠殺。人皆承認敵人可犧牲被侵入國。政府不爲軍隊備糧食，軍隊不得不自備，於是就地徵發一切供給品。彼等往往向中產階級徵發；此乃軍隊所恃之一種財源，而稱之爲「戰時必需品」者也。若地方居民不遵令繳納則屋將被焚。盧森堡元帥 (Marshal de Luxembourg) 於一六七二年論曰：「熱病之發作尙不如吾人之每隔兩日必焚殺抗捐之人一次。」此變成爲一種公認之法律。當屠殺開始焚燬巴拉提那

(Platinatio)時王語之曰：「嚴格言之，吾人不過焚燬，不肯輸將之鄉村而已。」盧部亞更進一步：下令蹂躪選帝侯巴拉亭 (Elector Palatine) 所有各地，雖路易十四未與之戰，結果敵人無以為生。氏令人民遷避，五十萬人自覺無計可施；所有城鄉盡被焚燬，農村亦被劫一空，而海得爾堡 (Heidelber) 之城堡且埋地雷而炸燬焉。

觀於政府所抱之原則，吾人不難想像兵士之行徑如何。無紀律之軍隊盡是作奸犯科之人，散佈鄉間，恣意劫掠。有時亦加以懲戒，捕一隊兵士而懸諸樹梢。

但通常居民皆不得直；長官不願聽地方居民之申訴而責罰所部兵士。最得民心之大將窩楞斯泰因及屠梭對於人民亦甚嚴厲。兵士自知可以自由行動，不以劫掠自足，有時且用刑訊以取樂。三十年戰爭之隊伍且駕一班敲剝之人 (Ecorcheurs) 而上之；但披爾 (Dampierre) 所統之匈牙利人砍敵人之手而繫諸帽上；曼斯斐爾 (Mansfeld) 之兵士擲農民於火梯里 (Tilly) 軍隊割婦人之乳及新教牧師之臂腿眼鼻；哥羅西亞人以俘虜飼狗，有時用為標的，有時又傾鎔鉛入其口中。

戰事既息，大部分農民或被屠殺或被焚死；所有鄉村悉被火；德意志五分之四之人民死焉。一六一八年戰前德意志人畜之數與一八四八年相等；蓋歷二百餘年始能醫德意志戰時之瘡痍也。

【海戰】海上航務亦大有進步。地中海上仍用槳手所盪之輕舟。當中世紀時代此輩槳手皆係土耳其奴隸；當第十七世紀時代則多係犯人而犯人皆繫諸座上。獄吏執鞭在旁監視。為湊足水手数目起見，路易十四且遣送私販新教徒及乞丐。其勸法官多處罰犯人以便為船上增加槳手，蓋不只一次矣。

洋上之船用帆，荷蘭人首用有數層甲板之船，帆方，架有大礮。自第十七世紀中葉以來英法兩國各有大艦隊。為招收水手起見，科爾伯特特創海上強迫服務之方法。英國則不用強迫方法；但若人數不足，則亦封鎖海岸，所有被拉之商人水手均被迫服役；此即所謂強制募集也。此種風俗延至十九世紀中葉。

海戰非僅兩方艦隊之戰鬥。戰艦得捕虜敵國商船；貨物拍賣，所得歸公。政府許私人設備商船武器以便追捕敵國之商船，此即所謂「佈置武裝名船」也。海賊領有委託書，得隨意劫掠而不視

作海賊。海賊之職業經人視為可貴。法國某最有名之水手丹巴德 (Jean Bart) 即因充當海賊而成名。丹啓克 (Dunkirk) 及聖馬羅 (Saint Malo) 之船主因追捕英國船隻而致富。九年之間聖馬羅海賊捕船二百六十艘，商船三千四百八十艘。

●數年前俄羅斯軍隊之組織訓練及生活，猶係如此。



第二十五章 十七八世紀時代英國憲法之告成

第十七世紀之革命

【英國國會】英王習知在未得國會同意以前不得課稅。國會自第十三世紀以來即分為兩院。上院由主教及貴族組成，由王發召集書與之；王有召集權，且得委其所喜之人為上院議員，凡會充貴族者皆有被召集之權利，而此種權利又父子相傳。下院由三種代表組成，其中若干由各郡業主選舉，其他由市中公民選舉，或由有選舉權之城郊之居民選舉。

會期之長短悉憑國王之意；惟英王得解散國會，至今猶係英國政治上之一種原則也。但習慣上每年集會一次；只有一四七七年至一四八三年內戰之時經過五年未嘗一次召集國會焉。

其實英王之權力與法王相埒。第十六世紀時代英國國王得改變本國之宗教，改組教會，逮捕，

拷打，并處死數千人，而未受何人抵抗。但當亨利第八下令課稅而不請求國會同意之時，人民始叛而幾於殺害徵稅官；後王收回成命，赦所有叛徒，并公開表示遺憾，其事始寢。伊利沙白在朝之日深得民心，但當一六〇一年下院反對專利時，后謝國會而取消專利焉。

【英國之專制政治】條多(Tudors)皇族於一六〇三年滅絕，而蘇格蘭王詹姆士·斯圖亞特(James Stuart)出爲英王。斯圖亞特皇室對於王權所抱之觀念與第十七世紀其他公侯所抱者完全相同。詹姆士著書備論帝王神權說。王謂上帝躬自創立世襲帝國；令王以其名義統治一切并授以絕對權力。王得便宜行事，縱對其臣民會爲何種諾言，然自有權利食此諾言，此說在當日風行一時，英人則以爲與古代風俗及大憲章完全相反。英人固承認臣民應忠於王，但又以爲王所爲之諾言乃對於國家之一種保證也。詹姆士雖倡此說，願猶不得不召集國會藉便籌款，而國會於表決之前亦嘗諫諍國王，因當日政治不良，且將大權委託左右嬖人也。

查理第一(Charles I)欲向國會求補助費。王重申大憲章之諾言，又決定接授人權請願；王允許此後未得國會同意決不徵稅，非依照正當法律手續決不逮捕，此外亦不設軍事法庭。但王既

不願受人諫諍，即決定不再召集國會，而依他國專制帝王之方式治理國事。其嬖臣斯特拉德福爵士(Lord Strafford)欲將黎塞留所施於法者施之於英，使全國人民慣於服從國王之大臣而政府可不受任何人之監督或支配。氏稱此計畫為「澈底計畫」。英王本擁大權，三大領域之收入又皆供其處分。王之親信佈滿宮廷，政府、教會、軍隊之中。王所委派之法官力繩所有反對王權之人，若王以普通法官不堪信託，即將案件發交特別法庭審理，例如星法院(Star Chamber)審理政治上之罪惡，最高法院(High Commission Court)審理宗教上之罪惡。國會諫諍以外舉國無法抗拒王權。但國會非由王下令召集不得集會。王不召集斯可矣。除為制定新法律及徵收新租稅外，王固無需此國會。查理第一之政策即不求課稅，故亦無須召集國會。國王所賴以完成此專制權力者為常備軍，而其收入又不足以維持之。為籌措款項起見，王決定恢復舊日船鈔，船鈔者戰時向沿岸各郡所課之稅也。今屬平時而欲恢復，又未得國會同意，顯違風俗。某大地主名罕漢登(Hamden)膽敢抗捐，願受迫害。法官判決地主有罪，於是徵收此捐不至再受何種抵抗矣。英人至恨查理第一，以為王違反風俗，即屬溺職。但臣民仍敬國王，不敢以實力抵抗。而查理第一本不願慮人民之

意見，蓋惟武力始足以阻之也。

【宗教上之迫害】雖有風俗，王或亦能如路易十四之專制。但對於宗教上之反抗，王自覺不易對付。英王以一身兼教會之首領與國家之首領，凡屬英人皆有信奉英國宗教之義務。王即強其臣民信奉。願多數臣民皆不願信奉英國國教。由彼等觀之，主教之權力及現行之禮節不過天主教之餘孽，彼等之所懼也。於是有一派人士提出異議，願與正教脫離關係。彼等稱為清教徒，因彼等欲淨化宗教也；而在清教徒名稱之下又有長老會，獨立派，浸禮會，教友派四種派別。正教自迫害此輩異議者，欲強其遵循其他信徒之權則，作十字架之符號，聖餐之時下跪，用公共祈禱書；但異議者之良心反對此類風俗，故亦不赴教堂。清教徒牧師不喜教會之服裝。（白衣方帽）一五七〇年某牧師語其法官曰：「吾萬不能披此法衣；此與吾之良心相違。吾希望能藉上帝之門永不穿此衣之袖，因其係獸性之表徵也。」凡因良心上之責備而拒絕英國國教之習俗者皆稱為非國教徒。非國教徒不得從政，須納罰金，若敢昌言反對國教即投之獄中，或送上刑台，割其耳，砍其手。來頓博士（Dr. Leighton）編狗寶之中凡十五週，後又於寒冷之天解往刑台，備受笞辱，額上烙印，其鼻與耳悉被

割去，然後幽於獄中爲犯人焉。

清教徒伊利沙白迫害之罪，因后反對舊教也。某清教徒右手甫被砍，即以左手擲帽空中而
言曰：「願后萬歲。」

在查理第一之下迫害愈有系統。某名人皮尼 (Prynne) 因著論反對國教，手即被砍而綁諸
刑台之上。大主教羅德 (Laud) 終殲英國之清教徒，故當一六三八年無人敢自承爲非國教徒。後
羅氏又令蘇格蘭人改奉英國宗教。但英國清教徒雖僅少數，而蘇格蘭之教徒幾全係長老會派。於
是成立聯盟，以便以武力反抗英王所欲於蘇格蘭實施之種種改革。因懼英國國教，所有蘇格蘭人
即鄭重宣言願謹守誓約，所謂誓約即維持一種國教之契約也。於是蘇格蘭人羣起叛王矣。此乃一
種宗教上之反叛。

【一六四八年之革命】王需要軍隊以戡平此作亂之蘇格蘭人；於是於一六三九年向國會
請款。國會雖願允王之請求，但對王又有所諫諍。王滋不悅，即解散國會，但不久即另行召集。新會議
員過半數爲長老會員；查理第一率衛兵入院，以壯反對黨之聲威，以便逮捕若干議員。人民作亂，王

離倫敦，別率一軍，冀藉武力回鑾。此時全英分爲兩派；國王方面有貴族、教士，及北方與西方之人民；國會方面有清教徒，市中公民，農人，及西南方之小地主。王黨自稱爲「騎兵隊」。國會方面之軍隊盡係傭兵；騎兵隊久經戰陣，其始得勝。此次又係一種宗教運動使國會方面終佔勝利。蓋克倫威爾（Cromwell）組織清教農民隊伍，而清教農民隊伍能抗王師也。國會既勝，即奪回政權。但實權寄諸得勝之清教軍隊。清教軍隊斬王之首，宣布共和國，又授克倫威爾以大權。十三年間軍隊統治英國。英國教徒曩曾迫害他人者，今亦受人之迫害；清教徒禁讀公共祈禱書，驅逐主教，令毀所有基督像及聖母像。此外又禁止遊戲，封閉戲院，鞭笞演員。

【復辟】軍隊藉武力統治，而全國人民皆反對之。克倫威爾既死，北軍統帥蒙克（Mork）決定召集國會（一六六〇年）會衆一致贊成召回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Charles II）爲王。查理第二無條件回國。王權一如革命以前，未嘗有何限制。一六六一年改選而前後歷十八年之國會其議員無不忠於國王，表決課稅，且授查理第二以終身課稅之權。英國國教鑒於革命之紛擾，決定自茲以後無論何人皆不得反對國王。官吏就職誓詞中插入下列一句：「吾茲鄭重宣言無論有何

藉口皆不以武力反抗國王。當羅素爵士 (Lord Russell) 因政治上之原因被處死刑時入監者視之教士語之曰：「苟非爵士接受此種教義彼等不能信其懺悔。」是故英王此時之權力與前王相埒，其實超於前王，因王得終身課稅，而又得全部教會擁護也。

【政黨之成立】查理第二御宇十八年無有反抗之者。但其繼承人詹姆士第二 (James II) 則乃一舊教徒。英人此時遂因效忠皇族與厭惡舊教之不同而自相紛擾。若干人欲拒詹姆士第二繼承王位，其他又欲尊重向來之習慣。新國會於一六七九年，改選議員遂分爲兩派。一派忠於國王，稱爲王黨 (Tories)，一派反對國王，稱爲民黨 (Whigs) ●於是二百年來英國國會內部對立之兩派於以發生矣。●

民黨其始僅佔少數，而查理第二得王黨之贊助，能於其朝代之末不復召集國會，并令將所有民黨領袖盡行處死。

【專制帝國之恢復】查理第二逝世時（一六八五年）舊教徒詹姆士第二繼之爲王未受何種反抗。王信帝王神權說，故斷然統治，此時英國舊有制度——國會與陪審制度——不足以保

證英人之自由以抗王權已極明顯。詹姆士召集國會但所屬操縱選舉。結果只有王黨黨員當選，而如斯選出之國會即授王以畢生課稅之權。詹姆士保留陪審制度；但指定并支配陪審官之法官則皆係王所指派之人，而彼等皆選忠於國王而願宣佈被告有罪之陪審官。審判長澤夫立茲 (John Jay) 即賴其審判方法而成名。氏對證人發誓以阻其發言，又侮辱被告，恐嚇陪審官。某貴婦愛麗思李塞爾 (Alice Lisle) 因窩藏抗王之逃犯兩名被逮，而於陪審官之前受鞫。澤夫立茲即發為長篇議論，語侵長老會員，繼又要求陪審官斷定該婦犯叛國大罪；陪審官不能決。商議良久；澤夫立茲遣人語陪審官，謂是晚將禁陪審官於一室；陪審官歸座，鄭重宣言被告之罪狀未經證實。澤夫立茲遣之去，責難備至；最後被脅迫之陪審官即為有罪之判決。翌晨澤夫立茲令將被告於當晚焚死焉。

英人之反對詹姆士，初非因詹姆士之暴虐，而乃因詹姆士偏袒被迫害之舊教徒之方案。詹姆士於一六八七年之特別赦詔中謂良心應許自由。迫害有害國家，所有處罰舊教徒及清教徒之法一律一概廢止，并許其公開舉行禮拜。當日英國國內極佔勢力之王黨篤信英國國教；彼等備受政治上之壓迫，但又不喜宗教上之自由。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多數英人因深恨舊教皆改隸民黨，而王黨黨員此時亦開始認定反抗爲一種合法行爲。但英人藉外力之助始能成此革命大功。彼等靜候王之女婿威廉自荷蘭蒞英而詹姆士自身逃遁之時，須有威廉之手腕與詹姆士個人之過舉妄行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始奏膚功。

就表面上觀之，此次革命不過以一王代替他王而已。新國會中民黨佔多數，宣言詹姆士已喪失權利；王位空虛，而威廉與瑪利應爲英王。未制新律。但藉此人員上之變動國會又重申其審訊國王及處分王冠之權利矣。

又以國民之權利未盡於舊日憲章之中明白規定，國會即通過人權案，請王批准。此案歷述詹姆士第二所有非法行爲，并謂爲防護古代權利及自由起見鄭重宣言：

「國王未得國會同意而廢止法律者爲非法。」

「未得國會同意而藉口特權徵收租稅者爲非法。」

「臣民得上書國土請求救濟，而迫害請願者之舉動爲非法。」

「和平時代未得國會同意而設立常備軍者爲非法。」

「國會議員之選舉不受干涉。」

「言論自由不得限制，亦不受法庭審判。」

「不可處過重之罰金，亦不得處非常殘酷之刑罰。」

「國會應時常集會以便救濟一切冤抑并批准或修改法律。」

英王簽署宣言時，允許尊重其中所舉之各項權利，此種允諾遵守罔替。王與臣民各以一種不同的眼光觀察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王不以爲自身有一種權力高於人民之意志；王知兩方俱受一種正式契約之束縛；必王自身遵守契約，臣民始於契約範圍內服從國王；若王失約，則臣民亦不必守此諾言；若強迫之，則臣民得以武力反抗，并另擁他人爲王。國會代表人民，并以人民之名義發言；王應顧全全國之願望。

【代議政治之創立】 一六八八年後繼承王位之英王其所處之地位與前不同。斯圖亞特皇室，詹姆士第二及其子孫，繼續自稱爲英王；愛爾蘭人，蘇格蘭高地人，以及多數英國貴族仍視彼等爲合法之王而視新王爲篡位之人。雅各賓黨（Jacobites）於一六八九年，一七一五年，一七四五年頃以武力重立斯圖亞特皇室。王爲抵抗雅各賓黨之攻擊起見自須民黨之合作，因民黨當日正支配國會也；但民黨與王黨不同，根本不喜王家；只有王肯受其支配始贊助之；而堅欲實行一種獨立政策之威廉則久與國會成水火。漢諾威（Hanover）皇室之國王（諸喬治）對於英國政治不感何種興趣；習慣上皆許大臣代行職權。但既不得選任私人爲大臣，即當選任國會內當權政黨之領袖爲大臣。自茲以後，國會不但有權決定租稅及監督政府之行爲，且可藉多數黨之領袖而統治自身。故當第十八世紀時代有一種議院政治成立，而此議院政治之特色在授權與一種代表會議。此法於十九世紀時代成爲歐陸各國之軌範，然當其發軔之時則至不幸，蓋產於暴動，陰謀，及財政紊亂之中也；英國因與路易十四戰爭而破產，一六八八年英國公債不過六十萬鎊，降至一七〇〇年增至一千六百萬鎊，洎乎一七一四年則總數爲四千一百萬鎊。

【內閣】 在議院政治之下國王繼續任命高官，委以國事，但其任命也不能率憑己意；諸大臣彼此之間對於所擬行之政策應先取得同意，且亦當得國會多數黨之同意。自一六九五以來即不授權與個別大臣而授權與內閣。此確係一種新制度，初次出現於世界史者也。此種制度根據下列數種原則：

(1) 只有國王得選任大臣，王應授大臣以統治之權；此種原則以下列理由為根據：「王臨御而不統治。」

(2) 王不負政治上之責任，而由大臣負責，由國會負責；國會得彈劾大臣，質問大臣。

(3) 惟國會有立法權有課稅權。上下院通過之議案王必須批准。

(4) 內閣須由國會多數黨組織，內閣改組時王應召見多數黨領袖，委之為首相，并令其推選同僚，首相以內閣名義出席國會；內閣即以首相之名名之。（例如窩爾坡爾 Walpole 內閣，庇得 Pitt 內閣。）

(5) 內閣自成一組織體；所有提案皆於內閣會議議決，每一大臣所提出之議案須經同僚

贊成。一大臣不能單獨進退；若內閣反對某案則全體辭職。

(6) 內閣得國會同意始能繼續當權。若下院大多數議員表示不信任，內閣必須辭職而王即召反對黨領袖令其組閣。

(7) 若內閣之政策與多數黨不合，若內閣以為國會不能代表選民之意見，內閣得請求國王解散國會而重新選舉。但若新國會仍不贊助現內閣，則現內閣必須辭職。此蓋謂內閣得訴諸選民而選民之意志乃至高無上之意志也。

【烏得勒支之條約】十七世紀初葉將支配全歐之奧國皇室其生涯會為法蘭西及瑞士之政府所挫；威斯特發里亞條約批准此次戰敗，且在相當期間之內決定歐洲各國之地位。但得勝之法王則自以為力能號令其他大國。於是均勢又受威脅矣。為恢復均勢起見，歐洲國家聯合以抗路易十四；其始彼等反為路易十四所征服；因此次聯盟未得歐洲最要國家英國之助也。英王得法王賄賂。故此時之要事莫如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因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推聯盟領袖威廉為王也。英國有金錢，又有艦隊；終使聯盟操勝利之左券者英國也。其始路易十四力抗，頗為光榮，但亦須竭國家

之富源以赴之，迨因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而戰禍重開之時，王雖得西班牙與巴威之助，但終為英將馬爾巴羅 (Marlborough) 所破，而法國不免被侵矣。王似將覆亡，忽而英國內閣改組，王黨得勢。新內閣希望和平，希望藉此將來能恢復斯圖亞特皇室。

英能獨力推翻法王，但亦能獨力支持法王。藉英人勢力於烏得勒支 (Utrecht) 召集會議；以便決定和平條款，而當日指定和平條款之勢力與一六四八年法蘭西及瑞典所為者正同。路易十四自願接受此類條款，因其有利之處出於法王望外也。烏得勒支和約之所有利益盡屬於英。西班牙王不得不將直布羅陀 (Gibraltar)，米諾卡 (Minorca) 及輸入黑奴往西班牙各殖民地與每年派船一艘往西班牙各殖民地之權利讓與英國。法王亦放棄紐芬蘭 (Newfoundland) 及阿加底亞 (Acadia)，允許驅逐覬覦英國王位之人，(按指詹姆士第二之子而言) 并毀丹啓克商埠，丹啓克商埠者，法國海盜出沒之地也。

英王取得蒙的斐拉 (Montferrat)，又為其同盟薩伏依取得西西里。其他同盟幾無所得，而聯盟之敵人殆與同盟國同受優待。

法國保全路易十四朝代所得之一切。腓力第五仍爲西班牙王且保全所有西班牙殖民地。英人當日所認爲應承襲西班牙所有土地之皇帝不得不以歐洲領地自足（比利時、密蘭公國、那不勒斯王國及撒地尼亞 *Sardinia*）。帝須將前此從路易之同盟巴威公爵手中奪得之土地全部歸還。查理第六大怒，不肯接受條約上之要求，但獨身孤立而庫藏如洗，亦不能再拒路易之軍隊，而路易之軍隊此時正侵略德意志而即將訂立拉斯達（*Rastatt*）條約矣。

烏特勒支及拉斯達兩次和約改組歐洲，結果遂如十八世紀時代之各國政府。威斯特發里亞條約破壞奧皇室之優勢，但又以法蘭西王之優勢代之。烏特勒支條約則確立歐洲之均勢焉。

奧皇室與法王室所爭執之西班牙繼承則分爲兩部。法皇室奄有大部分，西班牙及殖民地；但繼承只與皇族有利而與法國無利，因兩國不能合併也。奧皇室只有碎土，但其所佔有之各國日後即成爲奧國各省。

此時歐洲已無特別強盛之國矣；只有三大國，其強能保持均勢：英國以財富及海軍稱雄於世；法國之進步雖已停止，然領土未曾縮小；奧國自征服匈牙利并取得意大利及低陸國之西班牙屬

地後亦成爲歐洲最大之國家。德意兩國未曾統一；皇帝於此兩國固有大權，但在意大利受撒地尼亞新王之束縛，在德意志受普魯士國土之束縛。

●按 *Toiltes* 一字原指愛爾蘭之舊教徒，*Whigs* 一字則蘇格蘭之清教徒。

●今日王黨稱爲保守黨，民黨稱爲自由黨。

第二十六章 十七世紀之法國

法國國富及國力之發達

【亨利第四與薩立】 第十七世紀之初法國因四十年內戰資財耗竭。人民破產，國家亦無錢無兵。如何重創國富，恢復國力，自係當前之大問題；而此即亨利第四朝代之工作也。多數顧問助王成此偉業，就中最為重要者應推薩立 (Sully)，其人頗欲後人知其在當日政府之中所佔之地位。原欲創一強盛之國家，必須有富裕之人民能對國王為有系統之捐輸而後可。當日人民之窮困端因各黨之兵士及冒險家到處橫行，使農人不得耕田，匠人不得作工，商人不得運其貨物。停止內戰，則亨利第四使農工商各安其業。此乃亨利第四朝代之最大德政；數載和平即足以恢復國內之繁榮。亨利第四又蠲免人民所欠之租稅并修治道路以便運輸以加惠國人。法國公路調查長薩立乃

王之左右手。

亨利第四若僅恢復戰前狀況則猶有所不足；王欲開發新財源。前此法國本一農業國。出品大都為麥、酒及牛羊。所有製造品幾盡由外國輸入，絲料由意大利輸入，布、麻及花邊從英格蘭及比利時輸入。夫此時主要之奢侈品既係衣服，於是每年流出外國之金錢至多。商業多歸外商經營。王決創法國商業，營法國工業，庶幾工商業上之利益歸國人而不歸外人焉。

此乃亨利第四個人之事業。薩立出身貴族，不知工商之利益。薩氏以為製造業繁興則鄉間農民將廢集都市且將使國人不願當兵。氏以為舍穀物及牛羊外別無財富。耕種與畜牧乃國家之兩乳。將欲免國家因購買外國織物而困窮首宜禁止所有奢侈品并禁止金銀出口。

亨利第四寧納塞利 (Olivier de Serres) 及對拉芬那 (de LaFenass) 之勸告。

為創立絲業起見亨利等四於國內遍植桑樹并開設紡織工場，聘意大利人教授法國工匠；王又組織公司許以經營絲織品之特權。凡茲舉措成績昭然；法國南部桑樹相望，而都爾、里昂及巴黎各工廠所產之絲足供全國之消費，於是法國不復向意大利採購絲織品矣。

因欲於法國國內創立一種農業制度亨利第四即求教於商人召集高等商會籌議一切

法國商人僉謂因稅率過高不能將貨品輸入西班牙；又求王保護法國商船勿為英國海賊所乘。亨利第四強迫西班牙減低稅率，并請英王禁其臣民騎劫。商人又怨政府禁止穀物出口；王雖未許穀物自由貿易，但值豐年亦許大麥出口。

法國既較前為富自能多贊助政府，先是亨利第四覺國庫空虛，租稅不歸國庫而被各省總督及稅吏中途截收。在過去三十年間政府不得不舉債以養兵。一五五九年國債達三萬五千萬李耳 (livre)。

和平既已恢復，薩氏即努力整理財政。氏對於古代稅制未有變更，唯一改良方法即監視徵稅官，藉此得將所有稅款解歸政府。氏仍分國家收入為普通收入與非常收入兩項。

最大之成功在於節流。因此薩氏能將三萬五千萬李耳之國債減至二萬二千八百萬李耳，且積有四千萬李耳之銀。政府每年積蓄一千三百萬李耳。

亨利第四覺法國軍隊因宗教戰爭而紊亂。除外國傭兵所組成之部隊外別無步隊，而馬隊遂

爲重要兵隊。亨利第四欲使步隊佔勢力且欲徵募法人爲步兵。王組織步隊若干團，以各省之名名之。其法在平時僅養少數兵士而努力積蓄，一旦有事即藉徵募方法加多人數。一六一〇年王之軍隊共十萬人，其他歐洲國家皆不能驅十萬大軍作戰也。

【黎塞留】亨利第四既已積財養兵自一變而爲歐陸最強之國王。王方思用此兵力及財力以抗奧國皇后，忽被刺身死。死時其全部工作尙未告成，統御國政之馬利亞對美第奇不欲參與歐洲大事，甚至不能維持法國之秩序。亨利第四之軍隊分散而無組織，財富虛糜或分散於各貴族之間，而各貴族蠢蠢思叛。政府既缺財源即趨軟弱，而各省總督皆不尊敬王朝；皇帝與西班牙王從此不畏法王，即與荷蘭及德意志作戰。路易十二之軍隊無力，不能取人民所守之蒙特皮列城 (Montpellier)。

但法國國勢繁榮，盡人皆知。若財政整理就緒，則法國非不能與奧國皇帝爭一日之短長。當日法國人心皆望王之強盛能繼承亨利第四之大業，而黎塞留獨能勸王採此政策，洵黎氏一生最大之榮譽也。

黎塞留既爲首相，即開始馴服國內而組織對奧戰爭。其始爲不光明之戰爭，蓋補助皇帝及西班牙王之敵人也。一六三五年始派兵入低陸國及來因河而公然宣戰。

黎塞留需款以維持軍隊並進行其外交政策。其始擬實行種種改革：減少入口稅，規定官員之薪俸，庶幾人民方面不復貪官職之肥。但此類改革非完全停戰而開發全國財源不能實行。黎塞留一生作事從不躊躇，以爲戰爭視改革尤爲必要。氏對一六二六年召集之貴族會議言曰：「不許挪用保存國家所必需之費用；（即軍費）僅思挪用亦有所不可。」費用不能節省，惟有增加收入，而增加收入不可藉人民所不能勝之新負擔，而應藉無害之方法。」黎塞留要求大會推想一種不增稅，不賣官，而收支可以平衡之方法。

黎塞留自身不能想定何種方法，而他人亦無計可施。雖然，支出既有增無減，收入自不能不加。於是決定採用舊法。

農民稅增加，結果農民稅在一六二六年只三千萬李耳，迨一六四三年增至四千四百萬李耳。人民須爲軍隊備兵房，糧食，及武器，日後此種養兵義務代以租稅，收入達二千六百萬李耳。故當一

六四三年人民之負擔達七千萬李耳。黎塞留欲辦間接稅，一李耳一蘇，換言之，即貨價之十二分之一，但此議引起民衆之暴動而不得不寢焉。

創立官爵以便買賣。十五年間賣官鬻爵所得達五萬萬李耳，選派無數冗員，而國家不得不給薪俸。

人民因此法受害至烈；故黎氏生前大失民心。氏聚所有富源以使國家對外較為強盛，犧牲國內之繁榮以遷就軍威。

一六三九年戰費達八千六百萬李耳。但此種努力并非徒然。所有聚斂之款即用以養十萬以上之大軍。皇帝及西班牙悉被征服而法國在五十年間為歐洲一大國焉。

【科爾伯特】馬薩林於一六四八年強迫皇帝及西班牙求和以完成黎塞留之事業。但馬氏當日需款孔殷，不能減稅，亦不能恢復預算之平衡。方路易十四執政之時（一六六一年）王覺財政紊亂而軍隊漫無組織。費時數載始恢復國內之秩序。科爾伯特掌理度支而盧部亞改組軍隊。

科爾伯特亦以為欲富國必先富民。身本布商之子，氏對於工商極感興趣，而對於布業尤感興

趣。故雖可努力實施有益農業之方案，而氏獨加意維護商業及發展工業。氏以爲欲貨物之暢銷，只有出售上等貨品以邀主顧之信任。爲使法國貨品之聲譽遠播國外，氏希望所有製造家皆用同一之方法。庶幾買者知其所買之物究竟如何。氏令草章程，規定織染方法，所用之原料，以及布幅之長與闊。布商應謹守此項規則，違者罰金或沒收其貨品。科爾伯特有時且刑商人而焚貨品。此蓋限制工業上之自由也。

科爾伯特以爲不應倚賴私人創辦法國新工業；囊有餘資之人以收買股票或官職爲有利而不以之經營工業。創辦一種新工業卽在今日猶係一種危事，而在當日則危險更甚，因製造家備受各種磨難也。科爾伯特以爲欲創工業政府必須補助。故氏利用其勢力，或以獎勵金賜與創立工廠之私人，或自行創辦國家工業。氏於法國多數城市創辦數種工業，而此數種工業之在當日僅見於意大利或佛蘭得斯；地氈業在波未與巴黎；玻璃業在聖哥平（Saint Gobain）；花邊業在宋提宜（Chantilly）及瓦倫孫（Valençon）；家具業在巴黎。

法國製造家之製貨品其成本不能如外國商品之廉。科爾伯特強迫外人加價以保護之。氏對

於入口工商品加徵入口稅。於是保護方法確立而法國工業有利可圖矣。

科爾伯特以爲國之貧富純恃所擁金銀之多寡，故須管理商務以吸引最多之銀。科氏報王曰：「吾以爲關於下列原理吾二人之意見當屬一致，即財多則國富強。每年國內貨物輸出國外者自一千二百萬李耳至一千八百萬李耳不等。此乃貴國之礦產。荷蘭人以及其他外人不斷與此類礦產戰爭。夫吾人一方面既能減少荷蘭人對於貴國臣民之所得，他方面又能限制外國商品之消費，自有許多現款流入國內也。」故科爾伯特力阻各國商品之輸入。一六六四年訂立進口稅則，然稅率猶低不至妨礙外貨之輸入。一六六八年另定一種新稅則，提高關稅，外國貨殆難輸入矣。荷蘭人及英國人亦禁白蘭地及法國酒入口以資報復。

科爾伯特力主所有商業盡由法國商人及法國商船經營。氏對於購船造船之人皆予補助。爲取締外國商船入口起見，氏規定入口商船每噸應納一蘇。

科爾伯特或亦希望法國有大殖民地可以採購貨品，當日則向荷蘭購求者也。氏欲步荷蘭人之後塵而創立殖民地。氏組織兩大公司，一爲東印度公司，一爲西印度公司，只有該兩公司得於殖

民地經商。日後對荷作戰破壞該兩公司。科爾伯特即許法國商人與殖民地通商。

科爾伯特之行政促進法國之工業，推廣法國之商務。

先是法國財政因黎塞留及馬薩林之浪費而大為紊亂，科爾伯特則整理之。氏將壓迫農民之農民稅由五千三百萬李耳減至三千八百萬李耳。氏又減少國債及地方債。氏廢止中部各省之關稅。

雖然，氏對於稅制及預算則無大改革；氏仍保留舊制，及氏之死，秕政又作。蓋路易十四大興土木，廣事兵戎，在在需款也。此類款項人民非破產不能供給。

【盧部亞】自佛倫黨作亂，引起長期戰爭，法國之軍隊遂欠組織。先後擔任陸軍部長之勒忒利哀（Lettellier）及其子盧部亞皆思恢復軍威。勒氏父子未曾為何種大改革。其工作囿於訂立規則，而於一六六八年，一六七五年，及一六八〇年前後訂立三次。

法國無真正之常備軍；平時則有數團兵士。一旦戰事發作，政府即與校官隊長籌議，令其募集隊伍。政府付以相當款項而軍官即將此款分配諸兵士。募兵之工作初與勞動契約之訂立無殊也。

此輩兵士承募人自以多入少出爲利，故皆任兵士於作戰地域隨意徵發而不爲之供給何種必需品。爲減輕費用起見，武裝兵士愈少愈好。又爲防檢閱官發現弊竇起見，長官往往於政府派員檢閱之時令平民喬裝兵士，參加操演。

盧部亞欲使軍隊歸政府節制。氏不能禁止買賣官銜之風俗，亦不能剝奪軍官自身組織軍隊之權利。不過氏堅持每一軍官須盡一定之職務而每團不得再有缺額。氏又令陸軍委員監視軍隊。氏希望軍隊有充分之準備庶幾戰事發生即能馳赴疆場，故特創立一種完備之給養制度。其言曰：「管理不能如勝利之可臨時幸致。」氏於邊境立武庫，又籌設軍站。各站兵士皆宿民房。而人民供給火光，以及每連每日五鎊之現款。此即所謂保險也。氏又設醫院及救護車。氏勸王辦傷兵醫院。

盧部亞乃一行政家，乃法國輻重部之創立也。

既已設定上述各種制度矣，自能按戰時編制設常備軍。故在路易十四朝代之下可以立時出戰之軍隊大增，和約既簽，軍隊仍保持原有之組織。一六七八年一月一日法國兵力達步兵二十一

萬九千人，騎兵四萬七千人，龍兵九千八百人。

科學 文學 及藝術

【科學之進步】十六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皆有專攻科學之人。其中若干如培根 (Bacon)，迭加兒 (Descartes)，牛頓 (Newton) 皆係紳士或富翁能注其全力爲此大公無私之研究。其中大多數皆係大學教授或領公侯俸給之人。所有科學家幾盡係俗人；自中世紀以來教士之中只有少數通人。

十六世紀時代理解科學之方法大有改變。先是中世紀時代人類只於古籍之中求科學；所謂通人即通前賢著作之人。加倫 (Galen) 之於醫學，亞里斯多德之於哲學，托勒密 (Ptolemy) 之於天文學。自文藝復興以來人類漸知觀察爲致知之唯一方法。科學因觀察現象而始成立。通人之注意前賢著作不如其研究自身之所經歷。彼等開始試驗衡量，解剖，收集。當日荷蘭即發明兩種工具大足以推廣觀察之範圍：一爲顯微鏡，於一五九〇年發明；一爲遠望鏡，於一六〇九年發明。

通人又發明風雨表，寒暑表，空氣機，電氣機一類儀器以產生觀察，並衡量各種現象。

為互相通報其工作，觀察，及學說之結果起見，不能純恃書籍；於是仿古代文藝復興時代文學院之先例創立學會。此類學會定期開會，並刊印雜誌報告討論之結果。最有名者為倫敦皇家學會，創於一六六五年；巴黎科學會，創於路易十四 (Louis XIV)；及柏林學院，係腓特烈第二所立。

【天文學】直至中世紀末葉基督教學校與阿剌伯學校皆授托勒密之天文學；地球不動，居宇宙之中；而恆星及七行星（包括日月）繞之而行。迨十六世紀大天文學家起而推翻此說。波蘭牧師哥白尼 (Copernicus) 發現地球自身亦一行星，繞日而行；氏約死於一五四三年。其天體旋轉論 (Revolutions of the Heavenly Bodies) 一書即於此時出世。德國教授開普勒 (Kepler) 陳述行星繞日旋轉之法則。意大利教授伽利略 (Galileo) 更謂地球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一週。降至十七世紀末葉天文學由英人牛頓確立，其人發現物體吸力之公式。

此類新說其始不得荷人之贊同；此類新說，駁斥世人所尊之托勒密體系；此類新說震驚常識，而常識與科學鮮能調和。大學教授亦不接受此類學說。宗教法院禁止傳授哥白尼學說，且令將書

中陳述此說之各段一一刪除。宗教法院宣言地球每日自轉一週及其繞日旋轉之意見荒謬無稽。伽利略亦奉令往見主教貝拉密諾(Bellarmino)而主教令棄其學說。氏復草一冊三人問答式之書籍；一人說明托勒密之學說，另一人說明哥白尼之學說，而第三人總結雙方之辯論而未爲何種決定。至於伽利略贊成第二種學說自不待言。宗教法院將其召來羅馬，令棄其學說，又爲罰其反抗起見，着其於三年內每週讀懺悔詩一次，而氏受監視直至逝世之日。

【數學】 中世紀末葉即用初步數學幾何及代數。第十七世紀之數學家如微厄特(Viète)，迭加兒，來布尼茲之徒，創解析幾何與微積分。(皆高等算學)

【物理學】 中世紀之物理學不過關於阿基米德(Archimedes)之數種問題而已。此類問題與亞里斯多德之學說深有關係，而阿氏之學說亦只有人溫習，無人研究。意大利通人始開始制定物理學之法則。伽利略發現物體下墮之原則；氏當時正任比薩大學教授，因說明物體下墮之方式與亞里斯多德所述者不同，不得不離開城市。托里拆利(Torricelli)發明風雨表。先是人皆以爲水在唧筒上升乃因自然厭惡真空。托里拆利則發現空氣之壓力。牛頓關於吸力法則之學說使

力學完全成立。

【解剖學與生理學】十六世紀之初少數科學家實行解剖人體，而創人體解剖學。創者爲比利時人微薩利阿斯（Vesalius）氏。係西班牙王之御醫，亦即一五四三年出版之人體結構（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Body）作者。西班牙宗教法院處微氏以死刑，後又將死刑改爲「參拜聖墳」；後氏於歸國途中死於海難。該世紀中意大利人完成人體之敘述。至於人體各種機能之研究——生理學——則直至十七世紀英人哈維（Harvey）發明血液循環之時始成爲一種科學。十七世紀末葉斯凡梅登（Swammerdam）發明色液注射術，使極小之血管亦隱然可見。自用顯微鏡觀察以來生理學上之知識爲之大增。但組織學則直至今日始告成立。大體言之，解剖學上及生理學上之進步於醫學大有裨益，但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始有裨益。蓋所有醫生皆係大學教授，堅持加倫學說也。彼等未曾解剖人體，亦未曾研究人體解剖學，且以爲利用古法可以維持學校之尊嚴；換言之，利用放血法，清瀉劑，及丸藥可以維持學校之尊嚴。直至第十八世紀始最後決定研究疾病對於病人之影響，而醫院之內遂有臨床研究。

【哲學】文藝復興之哲學家過於贊美古代，自不敢為獨立之思考；以亞里斯多德之學說與柏拉圖之學說對立，以重創柏拉圖之學說。近代哲學始於第十七世紀。創之者為英人培根，法人迭加兒，德人來布尼茲 (Leibnitz)，荷蘭猶太人斯賓諾莎 (Spinoza)。第十七世紀之哲學乃一種公正無私之研究；哲學家不復如煩瑣哲學家之專門尚古。迭加兒主張人只應信表面上一定者。彼等藉反省及觀察以理解思想法則，并樹立一種體系，使世界可以理解且能說明思想與物質之關係。但彼等不反對宗教；所有各哲學家幾皆研究神學；其中若干為牧師；皆承認肉體之外尚有靈魂。彼等亦不思改變政治或參加社會工作。迭加兒在聖地時著方法論 (Discourse on Method)，回法之後又退隱故園，免為朋輩所擾。斯賓諾莎為求生活之獨立，即以擦鏡為生，而居於某中等人士之家。其一部分哲學著作作用拉丁文草成，專供學者之用。

文學

【雅潔辭之發生】歐洲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運動於十七世紀中葉消歇。西班牙，德意志，及

意大利各國皆無大著作家。只有法國於百年之間爲世界學術之中心。當日作家對於著作方法所抱之概念與文藝復興時代之概念完全不同。彼等不爲通人而著作，亦不爲平民而著作；但爲社會而著作，爲紳士而著作，故亦惟置身客廳之紳士決定著作之價值。路易十三(Louis XIII)時代法國始有客廳；先是風俗及語言皆甚粗野；貴族沾染兵士之習氣；後由貴婦移風易俗，言行始彬彬有禮。蘭布伊意(Rambouillet)侯爵夫人首樹風聲，按時邀集紳士在家集會，討論文學及道德。禁用瑣細之語言；貴婦皆自稱爲女學者，伊等求語言之純潔，而其工作頗得文法家及學院之贊助；當日法語本多冗辭贅句，而此類冗辭贅句皆源於中世紀之法語；其他辭句又係文藝復興時代之文人採自希臘文或拉丁文者。文法家及女學者禁用多數辭語，以其粗俗也；又禁用拉丁文，以其誇學炫博也。彼等力求遵循良好之習慣，換言之，只用巴黎上等社會所用之文字。服格拉(Vaugelas)曰：「與其與深通希臘文或拉丁文之人討論不如與貴婦或不學之人討論。」經此淨化後之語言成爲宮廷之語言及客廳之語言，凡欲自命品格高尚者皆當操之。「錯誤」一字即受社會之議評。是故善操此類語言乃良好教育所必需之一種形式。爲規定語言之形式黎塞留特創法國學院，令其

福祿特爾 (Voltaire) 曰：「此自稱爲上等社會之少數人乃人類之精華，世上偉人皆爲彼等而努力。」莫利哀 (Molière) 曰：「所當研究者爲宮廷之癖。」「最公平之決定必出於宮廷之中。」此種所有作家皆應具備之癖稱爲雅潔癖 (Classical)。雅潔癖在述易解之觀念，而又以簡單明暢優美之文字述之，注意其次序，不用俗字，不用科學上或職業上之術語；換言之，所有費解或失禮之言辭悉屏勿用。文學成爲撰著完美論文之藝術，重修辭而少詩意。其主要之性質爲完善。

雅潔文學全盛之時代在十七世紀末葉。此時各種文學皆有悲劇，喜劇，寓言，批評，小說，道德，哲學，演說。吾人遵循福祿特爾之說稱此一時代爲路易十四之時代，甚至謂此一時代之功績大半應歸於王。其實大多數著名作家皆生於路易十三時代或路易十四童齡時代（例如迭加兒，巴斯噶 Pascal，柯奈耶 Corneille）。彼等猶具文藝復興時代之若干特徵。雅潔癖於十七世紀後半及十八世紀始佔勢力。此時只用高辭雅句之規則愈趨愈嚴。拉辛 (Racine) 致霸羅 (Boileau) 之信不用「狗」字，惡其俗也。十八世紀之詩人不稱物之真名而用迂迴說法。

【劇場】十六世紀之初仿意大利之風俗組織劇團；劇團遊歷各城，過漂泊之生活。某團居巴黎而於勃艮涅（Bourgogne）旅館演劇。劇場設備不佳；一部分觀衆立於優等正廳，戲臺甚小，而貴家子弟又據臺旁所設之座位；全場毫無裝飾。十七世紀之傑作即於此種狀況之下公演焉。

悲劇喜劇皆有。悲劇多取材於希臘史及羅馬史。拉辛（Racine）於導演貝紮塞（Belshazzar）時竟令土耳其人上臺；然而雅潔作家之不注意地方色彩與文藝復興時代之畫家正同；彼等表演希臘羅馬之英雄，而英雄無不具宮中貴人貴婦之貴族習慣，且操宮中貴人貴婦之語言。扮演奧古斯都及亞奇爾（Achilles）之劇員即作宮中裝束并戴假髮。雖然，因尊重古人之故，作家不得不採希臘悲劇之形式。其戲劇有韻，分爲五幕，受亞里斯多德三統一說之支配。除此之外尚有新限制；不演戰爭，不演死亡。所有敘述陰謀之事件皆由演員述之；全部戲劇不啻一場談話也。

【演說】法國社會所有要事皆秘密決定，或於王之密室決定，或於國會會場決定。故政治上及司法上皆無重要之演說。十七世紀之演說家不過傳教師而已。每年僅降臨節及四旬齋時宮中人皆出席聽道。又貴人喪禮必請人演說。此類說教及喪禮演說即演壇上之傑作也。

【小說】 上等社會不復注意騎士之冒險騎士者中世紀傳奇小說 (Romance) 之主人翁也。當路易十三時代上等社會喜閱厄飛 (Urie)之農村傳奇小說。其中之主人翁皆係牧童。在路易十四之下傳奇小說發生變化，敘述冒險故事并描摹作家時代之風俗。傳奇小說之種類不一，可以描摹各級社會。斯卡龍 (Scarron)所著之滑稽羅馬人 ("Roman Comique")其主人翁為一喜劇家；在克勒夫公主 ("Princesse de Clèves")之中主人翁又為公侯；在 "Gie Blas" 之中主人翁則為冒險家。

【法國之勢力】 法國作家所創之雅潔形式無論在宮廷之中或客廳之上無不受人歡迎。除英國外當日任何國家未曾產生何種匠心獨運之著作。法國文學成為大眾文學。法國語言成為各地上等社會之語言。此乃外交上之語言，而各國政府皆用此草擬條約。

此時風尚貴家子弟讀法語，演法劇，甚至會客室中亦操法語。德意志之法語狂尤甚。公侯及廷臣皆不能操德語。彼等視德語為農工階級之用語。普魯士王以法語著書；瑪利亞德利撒 (Maria Theresia)以法語與其大臣通訊，降至十八世紀末葉柏林學院懸賞徵文題為「試述法語優勝」

之原因。」

藝術

【圖畫】 文藝復興時代之圖畫直延至第十七世紀初三分之二。迨十七世紀末葉此種運動始告消滅；藝術家不復研究自然，於是所產生之作品多屬矯飾。大多數國家皆無天才畫家。只有法國畫家獨霸一時。路易十四時代之畫家，勒布朗 (Lebrun) 一類之裝飾家，或密格那 (Mignard) 一類之肖像畫家。

【雕刻】 自文藝復興停止以來雕刻家去古法愈遠。對於描摹栩栩欲活之景象及製作生動而有表情之肖像彼等頗欲與畫家爭一日之短長。其作品原擬用以裝飾教堂及貴族之宮廷與花園。此時最有名之雕刻家為法國馬賽人普耶 (Puyet)。

【建築術】 建築家建教堂及宮殿。教堂悉如羅馬聖彼得之教堂，有圓屋頂，內部以扁平柱裝飾。正面上有三角牆，但所謂三角牆非如希臘神廟之三角牆之在屋頂，不過有垂花雕刻 (Toscan)。

之牆而已；此乃用以裝飾教堂也。此種形式稱爲耶穌會式。意大利之宮廷則爲交叉成直角之長房。正面直而無裝飾，所以使其壯觀也。

【花園】 十六世紀時代意大利產生一種新藝術；即佈置美麗花園之藝術。每一宮廷皆有花園；樹木房屋如此配置以期形成一和諧之整個。

意大利式經法人改善之後在視花園爲房屋之延長部分。所有小徑皆具幾何之形式，使成直線，或成圓周。地面平坦，上有土坪。樹木修剪有定形，尤重可以修剪平直如牆之樹木，如榆樹，紫杉，黃楊之類。有時又將樹木剪成方形，球形或禽獸之形以爲樂。從遠方導入之水噴射於石盆或大理石盆內。在意大利花園中此類水之噴射往往用彈簧牽動，而彈簧裝諸椅下，遊客坐下時彈簧鬆動，於是頃刻之間水沫飛濺其身。曲徑及清泉皆有雕像裝飾，而雕像多爲女仙，小鹿或水流。此蓋法國式之花園也。一切皆屬人工；利用水與樹木，又設有露天客座。蓋欲使遊客感覺人工支配自然也。

【音樂】 吾人今日所用之樂器當文藝復興末年業已輸入歐洲。自十六世紀以來公侯卽置樂隊，而樂隊或在教堂演奏，或於舉行典禮之時演奏。德國之樂隊仍稱爲 *Kapelle*，而樂隊隊

長稱為 *Kapellmeister*。自印刷術發明以來樂曲即傳佈人間。英德法三國曲家至多，而音樂學說亦開始流行，但當時只有不相關聯之樂曲，跳舞，彌撒曲，及讚美詩。

十七世紀之初始創各篇樂曲合奏之方式：歌劇與聖樂，二者皆於一六〇〇年發生於意大利。是年瑪利亞對美第奇與亨利第四在佛羅稜薩舉行婚禮，表演某篇樂曲，稱為音樂上之悲劇。此乃第一篇歌劇也。同時在羅馬方面聖腓力對內理 (*Saint Phillip de Neri*) 令以音樂上之吟誦調伴神聖戲劇。此乃第一篇聖樂也。自茲以後意大利經人視為音樂之邦，而歐洲各國宮廷直至第十八世紀末葉猶備有意大利樂隊云。

意大利歌劇不久發生變化。原清客之注意歌聲甚於戲劇，有時且甚於音樂。將欲取悅此輩清客，不能不將歌劇改為獨唱或合唱之相續曲調。歌劇經此改變之後唯一之問題在使歌者有機會表示其完美之聲音及其使用發音器官之能力；此時樂隊停奏，一切表演亦皆停止。樂曲不過一種詩歌梗概以文字供給歌者而已；曲本經人視為樂曲之一種財產。而曲本多由指導者出賃借劇本作者編之。意大利之曲家至今猶輕視戲劇。當十八世紀之時彼等甚至搜集樂曲以湊成歌劇焉。

歌劇經法德兩國改善。一六六九年路易十四許兩經理人於巴黎設立學院以便依照法國詩
句公開表演歌劇。第一篇法國歌劇爲“Cadmus and Hermione”。一六七三年公演。

●亨利第四創商品稅；稅率每鎊一蘇(sou)，即商品價格之十二分。一此稅引起數次暴動，王決定廢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

史化文代近及古中

冊 三

History of Mediaeval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究必印翻有所德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簡編印行

原著者

Charles Seignobos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15193



14
04-3
0297
學
萬有文庫

885

下卷